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018
2.	修訂成文法則 A2018
第 2 部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020
4.	加入第 3B 及 3C 條..... A2026
3B.	指定非香港保險人..... A2026
3C.	釐定資產值及負債額..... A2028
5.	修訂第 5H 條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A2030
6.	修訂第 7 條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A2032
7.	修訂第 8 條 (授權——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A2032
8.	修訂第 8C 條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 第 17、20 或 21 條的規定) A2034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1994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9 條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 A2034
10.	取代第 10 條 A2038
10.	資本規定的涵義 A2038
11.	加入第 13AA 條 A2040
13AA.	須符合資本規定及相關報告規定 A2040
12.	修訂第 13A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A2042
13.	修訂第 13AC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A2048
14.	修訂第 13AE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A2054
15.	修訂第 13AF 條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A2060
16.	修訂第 13AG 條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A2064
17.	修訂第 13AH 條 (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A2064
18.	修訂第 13B 條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A2066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1996

條次	頁次
19.	加入第 13BA 及 13BB 條..... A2078
13BA.	反對作為股東控權人..... A2078
13BB.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A2082
20.	修訂第 13C 條 (在如有違反第 13B(2) 條的情況下對股份的限制及售賣股份) A2086
21.	修訂第 14 條 (詳情改變的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A2096
22.	修訂第 14A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A2102
23.	修訂第 15 條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A2104
24.	加入第 15AAA 及 15AAAB 條 A2108
15AAA.	委任精算師 A2110
15AAAB.	對委任精算師的認可 A2114
25.	修訂第 15AA 條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A2116
26.	修訂第 15AAB 條 (拒絕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15AA 條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A2118
27.	加入第 15AABA 條 A2120
15AABA.	撤銷根據第 15AAAB(2) 條給予的認可 A2120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1998

條次	頁次
28.	修訂第 15AAC 條 (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提 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A2122
29.	加入第 15AAD 及 15AAE 條 A2124
15AAD.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a) 或 (b)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 如是..... A2124
15AAE.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c) 或 (d)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 如是..... A2126
30.	修訂第 15A 條 (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 通知) A2128
31.	修訂第 15B 條 (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 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A2134
32.	修訂第 15C 條 (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A2140
33.	取代第 17 條 A2140
17.	呈交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 A2140
34.	修訂第 18 條 (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 精算調查) A2142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00

條次	頁次
35.	加入第 18A 條 A2148
18A.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精算 檢視..... A2148
36.	廢除第 20 及 21 條..... A2148
37.	加入第 21A 條 A2150
21A.	向公眾人士披露 A2150
38.	加入第 21B 條..... A2152
21B.	就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A2152
39.	修訂第 22 條 (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A2160
40.	修訂第 22A 條 (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 備存帳目) A2168
41.	加入第 22B 條..... A2170
22B.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 21B(8) 及 (9) 條， 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A2172
42.	修訂第 23 條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 用)..... A2174
43.	修訂第 IVA 部標題 (有關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A2182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02

條次	頁次
44.	加入第 25AA 至 25AAE 條 A2182
25AA.	就一般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A2184
25AAB.	補充第 25AA 條的條文 A2186
25AAC.	非香港保險人可按照第 25AA(2) 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A2190
25AAD.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 25AA(6) 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A2190
25AAE.	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A2192
45.	修訂第 25A 條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一般業務) A2194
46.	修訂第 25B 條 (保監局所作出重新釐定負債的指示) A2202
47.	修訂第 25C 條 (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 A2208
48.	修訂第 26 條 (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A2210
49.	修訂第 28 條 (有關投資的規定) A2218
50.	修訂第 29 條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A2218
51.	修訂第 32 條 (精算調查) A2220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04

條次	頁次
52.	加入第 32A 條 A2224
32A.	提供報告的規定 A2224
53.	修訂第 33 條 (提早提交會計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A2228
54.	修訂第 35 條 (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A2230
55.	取代第 35AA 條 A2230
35AA.	重整財政計劃或財政方案 A2230
56.	修訂第 37 條 (以不適宜為理由而擬行使權力的通知) A2234
57.	修訂第 38 條 (撤銷、更改及公布規定) A2236
58.	修訂第 38A 條 (根據第 35(2)(b) 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A2238
59.	修訂第 38B 條 (經理的權力) A2240
60.	修訂第 41 條 (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A2240
61.	修訂第 42 條 (獲授權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A2242
62.	修訂第 44 條 (在保監局的呈請下清盤) A2244
63.	修訂第 45 條 (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 A2244
64.	取代第 50A 條 A2256
50A.	資本規定 A2256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06

條次	頁次
65.	加入第 50BA 條..... A2258
	50BA. 委任精算師..... A2258
66.	修訂第 50C 條 (關於呈報的規定)..... A2258
67.	加入第 50CA 條..... A2260
	50CA. 披露規定..... A2260
68.	修訂第 50D 條 (本地資產)..... A2262
69.	修訂第 50F 條 (干預權力)..... A2262
70.	修訂第 51 條 (獲豁免人士)..... A2262
71.	修訂第 53A 條 (保密)..... A2264
72.	修訂第 53E 條 (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 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A2268
73.	修訂第 64F 條 (第 X 部的釋義)..... A2274
74.	修訂第 95A 條 (第 XIA 部的釋義)..... A2276
75.	修訂第 95I 條 (禁止未經認可而成為股東控權人)..... A2278
76.	修訂第 95J 條 (經認可後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A2280
77.	修訂第 95K 條 (在不知情下成為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 的人)..... A2282
78.	修訂第 95L 條 (原有股東控權人)..... A2284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08

條次	頁次
79.	修訂第 95M 條 (對股東控權人的認可)..... A2288
80.	修訂第 95N 條 (反對身為股東控權人)..... A2290
81.	修訂第 95O 條 (不再身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A2294
82.	加入第 95OA 條..... A2296
	95OA.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A2298
83.	修訂第 95P 條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或遭反對的情 況下，股份所受的限制)..... A2300
84.	修訂第 95Q 條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的情況下售賣 股份)..... A2304
85.	修訂第 95Y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A2304
86.	修訂第 95Z 條 (對認可施加條件)..... A2308
87.	修訂第 95ZB 條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I 條所指的申 請的效力) A2308
88.	修訂第 95ZC 條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K 條所指的申 請的效力) A2316
89.	修訂第 95ZP 條 (有權規定提交報告)..... A2322
90.	修訂第 95ZZ 條 (關於第 95ZY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 護)..... A2322
91.	修訂第 95ZZE 條 (有權進行查察)..... A2322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10

條次	頁次
92.	修訂第 122 條 (結束香港營業地點的通知)..... A2324
93.	修訂第 129 條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一般條文)..... A2324
94.	修訂第 130 條 (放寬根據第 129(1)(a) 條訂立的規則)..... A2326
95.	修訂第 138 條 (修訂附表)..... A2328
96.	加入第 140 條 A2328
140.	關於《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的保留條 文及過渡安排 A2328
97.	修訂附表 1 (保險業務的類別)..... A2328
98.	廢除附表 2 至 6 A2330
99.	修訂附表 8 (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 A2330
100.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A2332
101.	加入附表 12 A2338
附表 12	關於《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的 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A2338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相關修訂

102.	加入第 22D 條 A2386
------	-----------------------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12

條次	頁次
22D.	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A2386
103.	修訂第 23 條 (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A2390
104.	加入第 23AAA 至 23AAAE 條 A2410
23AA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A2410
23AAAB.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釋義..... A2412
23AAAC.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選擇..... A2416
23AA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人壽保險業務 A2420
23AAAE.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A2428
105.	修訂第 23A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 A2436
106.	修訂第 23AA 條 (相互保險法團) A2444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14

條次	頁次
107.	修訂第 23AB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A2446
108.	加入第 23AD 及 23AE 條..... A2450
23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一般保險業務 A2450
23AE.	關乎確定從人壽保險業務、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過渡條文..... A2458

第 4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109.	修訂第 4 條 (進一步的例外規定) A2460
------	----------------------------------

第 2 分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10.	廢除第 293 條 (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A2460
------	---

第 3 分部——修訂《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1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460
------	----------------------------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A2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 年 7 月 1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保險業條例》，以實施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調整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常務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股東控權人及精算師的規定及限制；調整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規定及限制；對《稅務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所衍生的稅務影響的攤分及所衍生的稅務安排，訂定條文；對上述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及 4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獲授權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i) 根據以下條文或規則獲委任：第 15 或 15AAA 條或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

(ii) 根據在緊接《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23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5 條獲委任；或

(iii) 審計在緊接《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98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 段所述的表格及報表；”。

(2) 第 2(1) 條，**股東控權人**的定義——

廢除

“具有第 95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代以

“——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或

(b)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第 95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第 2(1) 條——

(a) **毛保費收入**的定義；

(b) **可收取保費**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股東控權人 (maj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第 9(4)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 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ii) 不包括經理；或

(b)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第 95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小股東控權人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第 9(4)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15% 或以上但少於 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 (ii) 不包括經理；或
- (b)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第 95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毛保費 (gross premiums)——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保費——
 - (i) 已扣除保單所指明的折扣，或已扣除因終止或減少風險而作出的保費退款；但
 - (ii) 尚未扣除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分出的再保險保費及其須付的佣金；及
- (b) 包括該保險人根據其接受的再保險合約可收取的保費；

再保險 (reinsurance) 包括轉分保；

非香港保險人 (non-HK insurer) 指並非香港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保費 (premiums) 包括批出年金的代價；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包括再保險合約；

指定保險人 (designated insurer) 的涵義如下：凡根據第 3B(1) 條作出的指定就某非香港保險人有效，該人即屬**指定保險人**；

訂明資本額 (prescribed capital amount) 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憑藉第 10 條而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就該保險人釐定的訂明資本額；

香港保險人 (HK insurer) 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最低資本額 (minimum capital amount) 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憑藉第 10 條而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就該保險人釐定的最低資本額；

資本規定 (capital requirement)——見第 10(1) 條；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 指——

- (a) 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 (要求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申請除外) 的公司；或
- (b) 獲授權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4. 加入第 3B 及 3C 條

第 I 部，在第 3A 條之後——

加入

“3B. 指定非香港保險人

- (1)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非香港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其大部分保險業務，保監局可藉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指定該保險人為指定保險人。
- (2)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根據第 (1) 款獲指定的非香港保險人，不再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其大部分保險業

務，保監局可藉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項指定。

- (3) 第 (1) 款所指的指定——
 - (a) 於該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於第 (2) 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停止有效。
- (4) 保監局如根據第 (1) 款作出指定或根據第 (2) 款撤回指定，須在作出該項指定或撤回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指定或撤回的公告。

3C. 釐定資產值及負債額

就本條例而言——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在計算某適用公司的負債額時——
 - (i) 一切或有負債及預期負債均須計算在內；及
 - (ii) 與該公司的股本有關的負債，不得計算在內；
- (b) 適用公司的資產的價值，以及適用公司的負債的數額，須按照根據第 129(1)(a) 條訂立的適用規則而釐定；
- (c) 如該等規則並不適用於某適用公司——

- (i) 在釐定該公司的資產的價值時——須顧及該等資產的市值，以及將該等資產變現所需的費用；及
- (ii) 在釐定該公司的負債的數額時——須顧及了結該等負債所需的費用，而該等負債的數額如被評定或評估，亦須顧及該公司在經營任何有關保險業務方面的經驗，或其他人在經營相同或類似保險業務方面的經驗。”。

5. 修訂第 5H 條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 (1) 第 5H(1)(e) 條——

廢除

“及”。

- (2) 第 5H(1)(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5H(1)(f) 條之後——

加入

“(g) 保監局認為屬適當的、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其他詳情。”。

6. 修訂第 7 條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第 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申請須——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7. 修訂第 8 條 (授權——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1) 第 8(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8(3)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該公司符合其資本規定；及

(b) 在顧及該公司擬採用的運作模式的性質及規模下，該公司有足夠資本，使該公司在獲得授權後，能持續符合其資本規定；及”。

(3) 第 8 條——

廢除第 (4) 及 (5) 款。

8. 修訂第 8C 條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20 或 21 條的規定)

(1) 第 8C 條，標題——

廢除

“第 17、20 或 21 條”

代以

“憑藉第 17 條訂明”。

(2) 第 8C 條——

廢除

“第 17、20 或 21 條”

代以

“憑藉第 17 條訂明”。

9. 修訂第 9 條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

(1) 第 9(1) 條，在“除”之前——

加入

“在本條例中，”。

(2) 第 9(1) 條——

廢除

“13B(1)、”。

(3) 第 9(1)(a)(ii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權”

代以

“在”。

- (4) 第 9(1)(a)(ii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連同任何”
代以
“、連同”。
- (5) 第 9(1)(a)(ii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人，在”
代以
“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
- (6) 第 9(1)(a)(ii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
代以
“的投票權中的 15% 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
使有控制權”。
- (7) 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本條例中，除第 13A(12)、64F 或 80(1) 條另作界
定外，**控權人** (controller) 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而言，
指負責 (不論是單獨負責或是與其他人共同負責)
管理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整體業務的個人。”。
- (8) 第 9(3) 條，在“的適用公司”之後——
加入
“(指定保險人除外)”。

(9) 第 9(4) 條——

廢除

““子女””

代以

“子女 (child)”。

(10) 第 9 條——

廢除第 (5) 款。

10.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資本規定的涵義

(1) 就某適用公司而言，以下為資本規定——

(a) 憑藉第 (2) 款訂明並適用於該公司的規定；或

(b) 如上述規定根據第 (3) 款就該公司被更改，或根據第 130(1) 條就該公司獲放寬——經如此更改或放寬的規定。

(2)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

(a) 訂明關於某適用公司的資本的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i) 鑑於該公司的有關連風險，該公司須維持的最低資本額；

- (ii) 甚麼種類和數額的該公司的資本資源，可納入計算是否符合上述資本額；
 - (b) 訂定如何釐定須維持的資本額，包括如何以保監局批准的替代方法釐定；及
 - (c)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 (或訂定如何釐定) 訂明資本額及最低資本額。
- (3) 如憑藉第 (2) 款訂明的某項規定，適用於某適用公司，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該項規定，使之與該公司的有關連風險相稱，屬謹慎之舉，則保監局可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更改該項規定。”。

11. 加入第 13A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A. 須符合資本規定及相關報告規定

- (1) 獲授權保險人須確保其資本規定時刻獲得符合。

- (2)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 129(1)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規定，要求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作出報告，提供關乎符合其資本規定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規定包括須如何及於何時作出報告的規定。
- (3)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從憑藉第 (2) 款訂明並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定。
- (4)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12. 修訂第 13A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 (1) 第 13A(2)(a) 條——

廢除

“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

- (2) 第 13A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根據第 (2)(a)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3) 第 13A(5) 條，在“保監局”之後——

加入

“就申請作出決定後，”。

(4) 第 13A(5) 條——

廢除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

(5) 在第 13A(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 3B(1) 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名個人是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則——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委任為該指定保險人的控權人；及

(b) (a) 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 (2) 款給予認可。

(6B) 如保監局根據第 3B(2) 條，撤回對某指定保險人作出的指定，而在緊接該項撤回生效前，某名個人是該指定保險人的控權人，則——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委任為該保險人 (屬指定保險人以外的非香港保險人) 的控權人；及

(b) (a) 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 (2) 款給予認可。”。

(6) 第 13A(7) 條——

廢除

“對該項委任”

代以

“根據第 (2) 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或撤銷憑藉第 (6A) 或 (6B) 款須視為對該項委任給予”。

(7) 第 13A(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則可”

代以

“可藉”。

(8)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 段——

廢除

“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代以

“香港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或指定保險人”。

(9)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i) 段——

廢除

“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 (10)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ii) 段——
廢除
“獲授權保險人 (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非香港保險人”。
- (11)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ii) 段——
廢除
“該獲授權”
代以
“該香港保險人或非香港”。

13. 修訂第 13AC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 (1) 第 13AC 條，標題——
廢除
“某些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2) 第 13AC(1)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其”。

- (3) 第 13AC(1) 條，附註——
廢除
“上述獲授權”
代以
“上述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4) 第 13AC(2)(a) 條——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5) 第 13AC(2)(a) 條——
廢除
“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
- (6) 第 13AC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根據第 (2)(a) 款提出的申請須——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c) 送達保監局。”。
- (7) 第 13AC(4) 條——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8) 第 13AC(5) 條，在“保監局”之後——
加入
“就申請作出決定後，”。
- (9) 第 13AC(5) 條——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10) 第 13AC(5) 條——
廢除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
- (11) 在第 13AC(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 3B(1) 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人是該保險人的董事，則——
(a) 該人繼續是該保險人的董事；及
(b) 有關委任 (委任該人為上述董事者) 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 (2) 款給予認可。”。
- (12) 第 13AC(7) 條——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13) 第 13AC(7) 條——

廢除

“對該項委任”

代以

“根據第 (2) 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或撤銷憑藉第 (6A) 款須視為對該項委任給予”。

(14) 第 13AC(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則可”

代以

“可藉”。

(15) 第 13AC(8)、(9) 及 (11) 條——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14. 修訂第 13AE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1) 第 13AE(2)(a) 條——

廢除

“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

(2) 第 13AE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根據第 (2)(a)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3) 第 13AE(5) 條，在“保監局”之後——
加入
“就申請作出決定後，”。
- (4) 第 13AE(5) 條——
廢除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
- (5) 在第 13AE(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 3B(1) 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名個人是該保險人的管
控要員，則——
-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委任為該指定保險人的管
控要員；及
 - (b) (a) 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 (2) 款給予認可。

(6B) 如保監局根據第 3B(2) 條，撤回對某指定保險人作出的指定，而在緊接該項撤回生效前，某名個人是該指定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則——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委任為該保險人 (屬指定保險人以外的非香港保險人) 的管控要員；及

(b) (a) 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 (2) 款給予認可。”。

(6) 第 13AE(7) 條——

廢除

“對該項委任”

代以

“根據第 (2) 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或撤銷憑藉第 (6A) 或 (6B) 款須視為對該項委任給予”。

(7) 第 13AE(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則可”

代以

“可藉”。

(8) 第 13AE(12) 條，**管控要員**的定義，(a) 段——

廢除

“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9) 第 13AE(12) 條，**管控要員**的定義，(b) 段——

廢除

“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 (指定保險人除外)”。

15. 修訂第 13AF 條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 第 13AF 條，標題——

廢除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代以

“對根據第 13A、13AC、13AE 及 13B”。

(2) 第 13AF(1)(b) 條——

廢除

“或”。

(3) 第 13AF(1)(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13AF(1)(c) 條之後——

加入

“(d) 保監局根據第 13B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給予認可。”。

(5) 在第 13AF(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 (1)(a)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a) 應根據第 13A(2)(a)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第 13A(6A) 或 (6B) 條須視為給予。

(1B) 就第 (1)(b)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a) 應根據第 13AC(2)(a)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第 13AC(6A) 條須視為給予。

(1C) 就第 (1)(c)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a) 應根據第 13AE(2)(a)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第 13AE(6A) 或 (6B) 條須視為給予。

(1D) 就第 (1)(d)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a) 應根據第 13B(2B)(a)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以下條文須視為給予——

(i) 第 13B(5)、13BB(3)、95ZB(2) 或 95ZC(3) 條；或

(ii) 附表 12 第 1 部。”。

(6) 第 13AF(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granting the approval”

代以

“the approval is given”。

(7) 第 13AF(3) 條，在“給予”之後——

加入

“或須視為給予”。

16. 修訂第 13AG 條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在第 13AG(3) 條之後——

加入

“(3A) 保監局如擬——

(a) 根據第 13AF(2) 或 (3)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所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或

(b) 根據第 13AF(4) 條修訂該等條件，
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上述條件，否則不得作出 (a) 或 (b) 段的作為。”。

17. 修訂第 13AH 條 (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第 13AH(1) 及 (2) 條——

廢除

“或 13AE”

代以

“、13AE 或 13B”。

18. 修訂第 13B 條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1) 第 13B 條，標題——

廢除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代以

“認可擬成為某些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人選”。

(2) 第 13B 條——

廢除第 (1A) 款。

(3) 第 13B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a) 屬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及

(b) 並非特定目的保險人。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a) 保監局根據第 (2B) 款，認可該人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或

(b) 在緊接該人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前，該人是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附註——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亦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請亦參閱第 95ZB 條。

- (2A) 除非保監局根據第 (2B) 款，認可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否則該人不得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不論該人在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前是否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亦然。

附註——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亦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請亦參閱第 95ZB 條。

- (2B) 保監局——

- (a) 應某人或某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的申請；及
- (b) 在獲付訂明費用後，

可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 (2C) 根據第 (2B)(a)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2D) 凡有根據第 (2B)(a) 款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人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則保監局除非信納，該人是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否則須拒絕該申請。
- (2E) 保監局如擬拒絕上述申請，須向有關人士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考慮拒絕該申請；
 - (b) 保監局有此考慮的原因；及
 - (c) 第 (2F) 款的效力。
- (2F) 在送達第 (2E) 款所指的通知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有關人士或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可——
 - (a)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b) (如該人或該保險人作此要求) 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2G) 如有人根據第 (2F) 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先考慮該等申述，方可拒絕有關申請。
- (2H)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有關人士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該人及該保險人。
- (2I) 如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 (4) 第 13B(3)(a) 條，在“保險人的”之後——
加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
- (5) 第 13B(3)(a) 條，在“(2)”之後——
加入
“或 (2A)”。
- (6) 第 13B(3)(b) 條——
廢除
“並不知道自己成為控權人所憑藉”
代以
“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7) 第 13B(3)(c) 條——
廢除
“控權人此項事實”
代以
“上述股東控權人”。
- (8) 第 13B(3) 條——
廢除
“該事實後 14 日內，向保監局送達通知書，說明他已成為控權人，並載錄附表 6 所指明的資料”

代以

“該事後的 14 日內，採取第 (4) 款指明的行動”。

(9) 第 13B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為施行第 (3) 款而指明的行動如下——

- (a) 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自己已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b) 根據第 (2B)(a) 款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自己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及
- (c) 繳付第 (2B)(b) 款所指的訂明費用。

(5)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 3B(1) 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人是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則該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根據第 (2B) 款，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10) 第 13B 條——

廢除第 (6) 款。

(11) 第 13B(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2) 第 13B(8) 條，在“(2)”之後——
加入
“或 (2A)”。
- (13) 第 13B(9) 條，在“(2)”之後——
加入
“或 (2A)”。
- (14) 第 13B(10)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5) 第 13B(10) 條——
廢除
“他並”
代以
“自己當時”。
- (16) 第 13B(10) 條——
廢除
“自己成為有關的保險人的控權人所憑藉”
代以
“導致自己成為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 第 13B(10)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凡任何人被控犯有第 (9) 款所訂的罪行，如該人”

代以

“被控犯第 (9)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19. 加入第 13BA 及 13BB 條

在第 13B 條之後——

加入

“13BA. 反對作為股東控權人

- (1) 凡某人根據第 13B 條，獲認為獲授權保險人 (符合以下說明者) 的股東控權人，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 (a) 屬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及
 - (b) 並非特定目的保險人。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 13B(2B)(a)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 (b) 憑藉以下條文須視為給予——
 - (i) 第 13B(5)、13BB(3)、95ZB(2) 或 95ZC(3) 條；或
 - (ii) 附表 12 第 1 部。
- (3) 如某人是某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小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

- (4) 如某人是某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大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 (a) 保監局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保監局亦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保監局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 (5) 第 (3) 或 (4) 款所指的通知 (**反對通知書**)，須述明反對的理由。
- (6) 保監局在向某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前，須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考慮送達有關反對通知書；
 - (b) 保監局有此考慮的原因；及
 - (c) 第 (7) 款的效力。
- (7) 有關人士可在第 (6) 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a)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b) (如該人作此要求) 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8) 如有人根據第 (7) 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先考慮該等申述，方可送達反對通知書。
- (9) 保監局向某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後，如覺得有關反對理由不再存在，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反對通知書。

13BB.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 (1) 如某人在不再是某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大股東控權人之時，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則該人須在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後的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通知保監局。
- (2) 如上述人士——
 - (a) 沒有遵從第 (1) 款；
 - (b) 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作為或情況，會具有該效果；及
 - (c) 其後察覺自己已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人須在察覺該事後的 1 個月內，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自己已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而該通知須載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 (3) 某人如遵從第 (1) 或 (2) 款，即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7)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5)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 修訂第 13C 條 (在如有違反第 13B(2) 條的情況下對股份的限制及售賣股份)

(1) 第 13C 條，標題——

廢除

“在如有違反第 13B(2) 條的情況下”。

(2) 第 13C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保監局可就該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 (a) 已成為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及
- (b) 沒有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亦沒有被視為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1A) 在第 (1B) 款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亦可就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 (a) 保監局已根據第 13BA(3) 或 (4)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股東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及
- (b) 有關反對已根據第 116 條生效。

(1B) 除非第 (5) 款所提述的申請是就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大股東控權人 (符合以下說明者) 而提出, 否則第 (1A) 款並不賦權保監局提出有關申請——

- (a) 憑藉附表 12 第 2 條, 須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及
- (b) 並非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在緊接《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18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3B(2)(a)、(ab) 及 (b) 條所指的條件, 已就該人獲符合。”。

(3) 第 13C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在以下情況下, 保監局須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 撤銷根據第 (2) 款向該人送達的通知書——

- (a)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該人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 (或須視為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 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
- (b)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
 - (i) 有關反對通知已根據第 13BA(9) 條撤銷; 或
 - (ii) 審裁處已根據第 101 條, 推翻保監局送達該反對通知的決定。”。

- (4) 第 13C(7) 條，在“除非”之前——
加入
“除第 (7A) 款另有規定外，”。
- (5) 第 13C(7) 條——
廢除
“(1)(b)”
代以
“(1)”。
- (6) 第 13C(7) 條——
廢除
“而”
代以
“，針對第 13B(3)(a)、(b) 及 (c) 條所描述的人”。
- (7) 第 13C(7)(b) 條——
廢除
“根據第 13B(3) 條就首述的通知書所指違反第 13B(2) 條一事，送達通知書：”
代以
“採取第 13B(4) 條指明的行動。”。
- (8) 第 13C(7)(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通知書的人並沒有在通知書”
代以
“該通知書的人，沒有在該通知書”。

(9) 第 13C(7) 條——

廢除

“但本款並不損害保監局隨後憑藉第 (1)(c) 款就該等股份提出該申請的權力。”。

(10) 在第 13C(7) 條之後——

加入

“(7A) 如符合以下條件，第 (7) 款並不阻止保監局憑藉第 (1) 款，就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內所指的股份，針對第 13B(3)(a)、(b) 及 (c) 條所描述的人提出第 (5) 款所提述的申請——

(a) 該人已在該通知書送達後的 14 日內，採取第 13B(4) 條指明的行動；

(b) 保監局已根據第 13B(2H) 條，拒絕該人要求認可自己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申請；及

(c) 該項拒絕已根據第 116 條生效。”。

(11) 第 13C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10) 本條適用於——

- (a) 凡某人違反第 13B(2) 條而成為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小股東控權人，或獲送達第 13BA(3) 條所指的、反對該人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反對通知，則就該人而言——以下所有股份：該人憑藉該等股份，在單獨、連同第 9(4)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以上述小股東控權人的身分，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不包括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前持有者)；
- (b) 凡某人違反第 13B(2A) 條而成為上述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獲送達第 13BA(4)(a) 條所指的、反對該人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反對通知，則就該人而言——以下所有股份：該人憑藉該等股份，在單獨、連同第 9(4)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以上述大股東控權人的身分，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不包括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前持有者)；或

- (c) 凡某人獲送達第 13BA(4)(b) 條所指的、反對該人作為上述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的反對通知，則就該人而言——以下所有股份：該人憑藉該等股份，在單獨、連同第 9(4)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情況下，有權以該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身分，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不包括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前持有者。 ” 。

21. 修訂第 14 條 (詳情改變的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 (1) 第 14(1) 條——

廢除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原則下，” 。

- (2) 第 14(1) 條，在“規定外，”之後——

加入

“如” 。

- (3) 第 14(1) 條——

廢除

在“詳情”之後而在“保險人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保監局為本款指明的表格所列類型者)，或根據該條提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 (4) 第 14(1) 條——

廢除

在“保險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在發生該項改變當日後的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改變通知保監局；及

(b) 向保監局提交保監局所規定的資料。”。

- (5) 第 14(2) 條——

廢除

“第 (2A) 款及”。

- (6) 第 14(2) 條——

廢除

“凡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

代以

“如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的詳情”。

- (7) 第 14(2) 條——

廢除

在“改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等詳情屬保監局為本款指明的表格所列類型者，該保險人須——

(a) 在發生該項改變當日後的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改變通知保監局；及

(b) 向保監局提交保監局所規定的資料。”。

(8) 第 14 條——

廢除第 (2A) 款。

(9) 第 1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除 13BB、38A(2) 及 38B(5) 條另有規定外，如第 (3A) 款指明的事件在某日就獲授權保險人發生，該保險人須——

(a) 在該日後的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發生該事件一事，通知保監局；及

(b) 向保監局提交保監局所規定的資料。

(3A) 就第 (3) 款而言，有關事件指——

(a) 就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而言——某人成為或停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股東控權人除外)、小股東控權人、大股東控權人或管控要員；或

(b) 就屬指定保險人以外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
某人成為或停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
控要員。”。

(10) 第 14(4) 條——

廢除

“或 13B”

代以

“、13B 或 13BA”。

(11) 第 14(4) 條，在“() 的人，並非”之後——

加入

“或不再是”。

(12) 第 14(4) 條，在“可向”之後——

加入

“該人及”。

(13) 第 14(4)(b) 條，在“並非”之後——

加入

“或不再是”。

22. 修訂第 14A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第 14A(1) 條——

廢除

“14 及 15”

代以

“13BA、14、15AAAB 及 15AABA”。

(2) 第 14A(1)(f) 條——

廢除

“一間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 (3) 第 14A(1)(f)(i) 及 (ii)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 (4) 第 14(1)(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 14A(1)(g) 條之後——

加入

“(h)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其內部管控及企業管治。”。

23. 修訂第 15 條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 (1) 第 15 條，標題——

廢除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代以

“委任核數師”。

- (2) 第 15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獲授權保險人須委任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為其核數師——

(a) 如屬香港保險人——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亦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3 條屬喪失資格；或

(b) 如屬非香港保險人——

(i) 可在該保險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合法執業為核數師；及

(ii) 在不影響第 (i) 節的原則下，持有某項資格，而保監局接受該項資格可與 (a) 段描述的人所持資格比擬。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開始經營保險業務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根據第 (1) 款作出首次委任。

(2A) 在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終結後，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該款作出新的委任。”。

(3) 第 15(3) 條——

廢除

“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須在自作出委任起計”

代以

“須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後的”。

- (4) 第 15(3) 條——
廢除
“一份通知書”
代以
“關於該項委任的書面通知”。
- (5) 第 15(3) 條——
廢除
“說明該項事實以及”
代以
“述明”。
- (6) 第 15(3) 條，中文文本，在“姓名”之後——
加入
“或名稱”。
- (7) 第 15 條——
廢除 第 (3A)、(3B)、(3C)、(3D)、(3E)、(3F)、(3G)、
(3H) 及 (3I) 款。
- (8) 第 15(5) 條，在“(2)”之後——
加入
“、(2A)”。
- (9) 第 15 條——
廢除第 (6) 款。

24. 加入第 15AAA 及 15AAAB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5AAA. 委任精算師

- (1) 在第 15AAAB 條的規限下——
 - (a) 第 21B(1)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長期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
 - (b) 第 21B(4) 或 (7)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
 - (c) 第 25AA(1)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或只經營一般業務的香港保險人，須就其一般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及
 - (d) 第 25AA(3) 或 (5)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精算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精算師——
 - (a) 具有訂明資格；或
 - (b) 可獲保監局接受。
- (3)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29(1)(cb) 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則第 (1)(c) 及 (d) 款不適用於該保險人。
- (4)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開始經營長期業務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根據第 (1)(a) 款作出首次委任。

- (5)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根據第 (1)(b) 款作出首次委任。
- (6)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以下限期內，根據第 (1)(c) 款作出首次委任——
 - (a) 如在《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44 條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當日，該保險人正經營一般業務——生效日期所屬的、該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或
 - (b) 如該保險人在生效日期後的某日 (**起始日**) 開始經營一般業務——起始日之後的 1 個月內。
- (7)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以下限期內，根據第 (1)(d) 款作出首次委任——
 - (a)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該保險人正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生效日期所屬的、該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或
 - (b) 如該保險人在生效日期後的某日 (**起始日**) 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起始日之後的 1 個月內。
- (8) 在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終結後，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該款作出新的委任。

- (9)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後的 1 個月內，向保監局送達關於該項委任的書面通知。
- (10)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 (1)、(4)、(5)、(6)、(7)、(8) 或 (9)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15AAB. 對委任精算師的認可

- (1) 除非保監局已根據第 (2) 款，認可某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5AAA(1) 條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否則該保險人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凡——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 (3) 根據第 (2)(a)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 (4) 就某人 (獲委任人)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一事，除非保監局信納該人是獲如此委任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委任。

- (5)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獲委任人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上述申請的結果。
- (6)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 (7)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25. 修訂第 15AA 條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 (1) 第 15AA 條，標題——

廢除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代以

“對根據第 15AAAB(2)”。

- (2) 第 15AA(1) 條——

廢除

“15”

代以

“15AAAB(2)”。

- (3) 在第 15AA(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 15AAB(2)(a)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
或
- (b) 憑藉附表 12 第 2 部須視為給予。”。
- (4) 第 15A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granting the approval”
代以
“the approval is given”。
- (5) 第 15AA(3) 條，在“給予”之後——
加入
“或須視為給予”。

26. 修訂第 15AAB 條 (拒絕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15AA 條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 (1) 第 15AAB 條，標題——
廢除
“15 條”
代以
“15AAB(2)(a) 條”。
- (2) 第 15AAB(1)(a) 條——
廢除
“15(3B)”
代以
“15AAB(2)(a)”。

27. 加入第 15AABA 條
在第 15AAB 條之後——
加入

“15AABA. 撤銷根據第 15AAAB(2) 條給予的認可

- (1)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根據第 15AAA(1) 條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 (**有關的人**)，並非或不再是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可藉向該保險人及該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根據第 15AAAB(2) 條給予的認可。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 15AAAB(2)(a)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 (b) 憑藉附表 12 第 2 部須視為給予。
- (3) 有關保險人須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有關委任。
- (4) 保監局在根據第 (1) 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a) 由於保監局覺得有關的人並非或不再是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故正考慮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第 (5) 款的效力。

- (5) 在送達第 (4) 款所指的通知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或有關的人可——
 - (a)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b) (如該保險人或該人作此要求) 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6) 如有人根據第 (5) 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先考慮該等申述，方可根據第 (1) 款送達通知。
- (7)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28. 修訂第 15AAC 條 (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第 15AAC 條，標題——
廢除
“15”
代以
“15AAB(2)(a)”。
- (2) 第 15AAC(1) 及 (2) 條——
廢除
“15”

代以
“15AAB(2)(a)”。

29. 加入第 15AAD 及 15AAE 條

在第 15AAC 條之後——

加入

“15AAD.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a) 或 (b)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發生關乎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以下任何事件 (**有關事件**)——

(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生效；

(i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停止有效；

(iii) 根據第 22A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生效；

(iv) 根據第 22A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停止有效；及

(b) 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某人屬該保險人在遵照第 15AAB(1) 條的情況下、根據第 15AAA(1)(a) 或 (b) 條委任的精算師。

(2) 在有關事件發生時，第 (1)(b) 款所述的人——

(a) 繼續是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而無需——

- (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1) 條作出的委任；或
- (i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B(2) 條給予的認可；及
- (b) 須視為根據有關條文獲該保險人委任。
- (3) 在第 (2) 款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在有關事件發生時，開始適用於該保險人的以下其中一項條文——
 - (a) 第 15AAA(1)(a) 條；
 - (b) 第 15AAA(1)(b) 條。

15AAE.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c) 或 (d)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發生關乎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以下任何事件 (**有關事件**)——
 - (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生效；
 - (i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停止有效；
 - (iii) 根據第 25AAC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生效；
 - (iv) 根據第 25AAC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停止有效；及

- (b) 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某人屬該保險人在遵照第 15AAAB(1) 條的情況下、根據第 15AAA(1)(c) 或 (d) 條委任的精算師。
- (2) 在有關事件發生時，第 (1)(b) 款所述的人——
 - (a) 繼續是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而無需——
 - (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1) 條作出的委任；或
 - (i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B(2) 條給予的認可；及
 - (b) 須視為根據有關條文獲該保險人委任。
- (3) 在第 (2) 款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在有關事件發生時，開始適用於該保險人的以下其中一項條文——

 - (a) 第 15AAA(1)(c) 條；
 - (b) 第 15AAA(1)(d) 條。”。

30. 修訂第 15A 條 (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 (1) 第 15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15A(1)(c)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

代以

“香港”。

- (3) 第 15A(1)(c)(i)(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expiration of his”

代以

“expiry of the auditor’s”。

- (4) 第 15A(2) 條——

廢除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及 (如屬 (c) 段所指的情況)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 段”

代以

“15(1) 條”。

- (5) 第 15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 15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f he”

代以

“if”。

- (7) 第 15A(2)(a) 條，在“辭職”之前——
加入
“該核數師”。
- (8) 第 15A(2)(b) 條——
廢除
“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
代以
“就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的核數師而言”。
- (9) 第 15A(2)(b) 條——
廢除
“，而他”
代以
“——該核數師”。
- (10) 第 15A(2)(c) 條，在“決定”之前——
加入
“該核數師”。
- (11) 第 15A(2)(c) 條——
廢除
“他的”
代以
“其”。
- (12) 第 15A(2)(c) 條——
廢除
“附表 3 必”
代以
“任何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

31. 修訂第 15B 條 (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 (1) 第 15B 條，標題——
廢除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 (2) 第 15B 條，標題——
廢除
“15”
代以
“15AAA(1)”。
- (3) 第 15B(1) 條——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
- (4) 第 15B(1)(a) 條——
廢除
“15”
代以
“15AAA(1)”。
- (5) 第 15B(1)(b) 條——
廢除
“15”
代以
“15AAA(1)”。

(6) 第 15B(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actuary”

代以

“an actuary”。

(7) 在第 15B(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根據第 15AAA(1) 條委任精算師後，如關乎該精算師的詳情 (屬保監局為本款指明的表格所列類型者) 有任何改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發生該項改變當日後的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改變通知保監局。”。

(8) 第 15B(2) 條——

廢除

“15”

代以

“15AAA(1)”。

(9) 第 15B(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10) 第 15B(2) 條，英文文本，在 “the Authority” 之後——

加入

“if”。

- (11) 第 15B(2)(a) 條，在“辭職”之前——
加入
“該精算師”。
- (12) 第 15B(2)(b) 條——
廢除
“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
代以
“就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的精算師而言”。
- (13) 第 15B(2)(b) 條——
廢除
“，而他”
代以
“——該精算師”。
- (14) 第 15B(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就根據第 15AAA(1)(a) 或 (b) 條獲委任的精算師而言——
(i) 該精算師已向該保險人提出忠告，表示自己認為該保險人正作出，或擬作出的某項行動，相當可能導致自己在其證明書上 (該證明書附於根據任何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須呈交的資料上) 加上保留、不利的補充或不利的解釋；及
(ii) 根據該精算師的意見，該保險人已有合理時間按照該忠告行事，但該項行動仍由該保險人作出或擬作出。”。

- (15) 第 15B 條——
廢除第 (2A)、(2B) 及 (2C) 款。
- (16) 第 15B(3) 條，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32. 修訂第 15C 條 (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 第 15C 條——
廢除
“15(1)(b)”
代以
“15AAA(1)”。

33. 取代第 17 條

-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呈交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

- (1)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交關乎該保險人的業務的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訂明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須向保監局呈交何種報表、報告或資料；
 - (b) 該等報表、報告或資料是否須經審計；

- (c) 須如何及於何時呈交該等報表、報告或資料。
- (2) 凡任何憑藉第 (1) 款訂明的規定適用於某獲授權保險人，保監局可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更改該項規定。
- (3)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從——
 - (a) 憑藉第 (1) 款訂明並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定；或
 - (b) 如保監局根據第 (2) 款更改該項規定——經如此更改的規定。
- (4)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34. 修訂第 18 條 (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精算調查)

- (1) 第 18(1) 條——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
- (2) 第 18(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8(1)(a) 條——
廢除

“其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包括就”

代以

“該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包括對”。

(4) 第 18(1)(a) 條——

廢除

“在當其時是根據第 15(1) 條成為其精算師的人”

代以

“根據第 15AAA(1) 條獲委任為其長期業務的精算師者”。

(5) 第 18(1)(b) 條——

廢除

“長期”

代以

“上述”。

(6) 第 18(1)(b) 條——

廢除

在“結果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須安排以指明格式，就該項調查製備精算師報告；及

(ii) 須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向保監局呈交該報告。”。

(7) 第 18(2) 條——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該保險人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精算師就某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而該保險人根據第 (1) 款，安排就該項調查製備精算師報告”。

(8) 第 18(2) 條——

廢除

在“該保險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擬備載有保監局就該業務指明的資料的報表，而該等資料須為在為了該項調查而結算該保險人的帳目當日者；及

(b)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向保監局呈交該份報表。”。

(9) 第 1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就第 21B(4) 或 (7)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

35.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精算檢視

- (1) 獲授權保險人 (根據第 129(1)(cb) 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保險人除外) 須——
 - (a) 每隔 12 個月或保監局規定的較短時間，安排根據第 15AAA(1) 條獲委任為其一般業務的精算師者，就該業務的保險負債所作估值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進行檢視；
 - (b) 安排以指明格式，就該項檢視製備精算師報告；及
 - (c)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向保監局呈交該報告。
- (2) 在第 (1) 款中，就第 25AA(3) 或 (5)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36. 廢除第 20 及 21 條

第 20 及 2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37. 加入第 21A 條

在第 III 部的末處——
加入

“21A. 向公眾人士披露

- (1)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就獲授權保險人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其事務狀況的資料，訂明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該保險人須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
 - (b) 須如何及於何時披露該資料。
- (2) 凡任何憑藉第 (1) 款訂明的規定適用於某獲授權保險人，保監局可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更改該項規定。
- (3)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從——
 - (a) 憑藉第 (1) 款訂明並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定；或
 - (b) 如保監局根據第 (2) 款更改該項規定——經如此更改的規定。
- (4)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38. 加入第 21B 條

第 IV 部，在第 22 條之前——
加入

“21B. 就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第 (2) 及 (3) 款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a) 香港保險人；
 - (b) 指定保險人；或
 - (c) 非香港保險人，而根據第 22A(1) 條給予的准許對其有效。
- (2)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長期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b)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c)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H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d) 屬指明業務的部分。
- (3) 此外，該保險人亦須在根據第 (2)(d) 款維持的基金內，為指明業務屬分紅業務的部分，備存至少 1 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 1 個獨立子基金。

- (4) 凡某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並符合以下所有說明，則第 (5) 及 (6) 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 (a) 屬非香港保險人；
 - (b) 並非指定保險人；
 - (c) 沒有根據第 22A(1) 條給予並對該保險人有效的准許；
 - (d) 沒有第 22B(1) 條所指的、對該保險人有效的選擇。
- (5)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b)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c)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H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d) 屬指明業務的部分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e) 屬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 (6) 此外，該保險人亦須在根據第 (5)(d) 款維持的基金內，為指明業務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屬分紅業務的部分，備存至少 1 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 1 個獨立子基金。
- (7) 凡第 22B(1) 條所指的選擇對某非香港保險人有效，則第 (8) 及 (9) 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 (8)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b)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c) 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H 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d) 屬指明業務的部分。
- (9) 此外，該保險人亦須在根據第 (8)(d) 款維持的基金內，為指明業務屬分紅業務的部分，備存至少 1 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 1 個獨立子基金。
- (10) 獲授權保險人沒有遵從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1,0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11) 在本條中——

分紅業務 (participating busines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有權就該業務，按有關保險人的酌情決定，收取基於利潤分享機制釐定的財務利益，以分享該保險人就其業務 (或其部分) 賺取的利潤；

具在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 (long term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nshore risk) 指——

- (a) 屬長期業務的臨時再保險業務，而在其下分出的風險在香港承保；在香港承保的意思，是指——
 - (i) 有關保單在香港發出；
 - (ii) 有關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類同性質的表格，在香港簽署、呈交、收取或獲接受；或
 - (iii) 有關風險在香港獲接受；或
- (b) 屬長期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其所涉風險在香港承保；在香港承保的意思，是指——
 - (i) 有關協約在香港簽署或獲接受；或
 - (ii) 有關協約談判在香港完成，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在其下分出的全部風險中，少於 25% 的風險 (按有關毛保費釐定) 如 (a) 段所描述般在香港承保；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 (long term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ffshore ris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業務——

- (a) 屬再保險業務；及
- (b) 並非具在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

指明業務 (specified business) 指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A、B、D、E、F 或 I 所指明的性質的業務。”。

39. 修訂第 22 條 (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 (1)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代以

“補充第 21B 條的條文”。

- (2) 第 2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 條，須為其某部分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或子基金，該保險人須確保該部分所得收入均——

- (a) 記入該帳目內；及
- (b) 轉入並成為該基金或子基金，並冠以適當名稱。”。

- (3) 第 22(1A) 條——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

代以

“就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

- (4) 第 22(1A) 條——

廢除

“，授權”

代以

“，准許”。

- (5) 第 22(1A) 條，在“就與”之後——

加入

“該”。

- (6) 第 22(1A) 條——

廢除

“或其中部分密切有關的其他保險業務，備存帳目，作為根據第 (1)(a) 款而”

代以

“(或其部分) 密切有關的其他保險業務，備存帳目，作為根據第 21B 條”。

- (7) 第 22(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該人提出書面要求時”

代以

“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

(8) 第 22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為識別下述兩項所需的帳簿及其他紀錄——
- (a) 相當於該保險人根據第 21B 條維持的每項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及
 - (b) 可歸入上述基金或子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
- (3)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 條維持的每項基金或子基金而言，相當於該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可歸入該基金或子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
- (3A)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2)(b) 或 (c)、(5)(b) 或 (c) 或 (8)(b) 或 (c) 條維持的每項基金而言，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該基金的帳目結餘。
- (3B)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2) 或 (8) 條維持的所有基金，其相當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及

- (b) 按照根據第 129(1)(c) 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3C)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5)(a)、(b)、(c) 及 (d) 條維持的所有基金，其相當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及
 - (b) 按照根據第 129(1)(c) 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9) 第 22(5) 條——
 - 廢除
 - 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5) 如第 (1)、(2)、(3)、(3A)、(3B) 或 (3C) 款沒有就某獲授權保險人獲遵從，該保險人”。
- (10) 在第 22(5) 條之後——
 -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帳目結餘** (account balance) 就某基金而言，指從支付予該基金的累積供款中，減去適用的開支、費用、收費或實際投資虧損後，再加上記入該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或利息之後所得之數。”。

40. 修訂第 22A 條 (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

(1) 第 22A 條，標題——

廢除

“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可按照第 21B(2) 及 (3) 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2) 第 22A(1) 條——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代以

“就經營長期業務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

(3) 第 22A(1) 條——

廢除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

(4) 第 22A(1) 條——

廢除

在“保監局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准許該保險人在該項准許所指明的期間內，遵從第 21B(2) 及 (3) 條而非第 21B(5) 及 (6) 條。”。

(5) 第 22A 條——

廢除第 (2)、(3) 及 (4) 款。

(6) 第 22A(5) 條——

廢除

“凡保監局根據第 (1) 款作出任何授權”

代以

“保監局”。

(7) 第 22A(5) 條——

廢除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代以

“在給予上述准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8) 第 22A(5) 條——

廢除

“作出該項授權的事實”

代以

“給予該項准許一事”。

(9) 第 22A(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說”

代以

“述”。

41. 加入第 22B 條

在第 22A 條之後——

加入

“22B.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 21B(8) 及 (9) 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非香港保險人 (指定保險人及根據第 22A(1) 條給予的准許對之有效的保險人除外) 可藉書面通知，選擇遵從第 21B(8) 及 (9) 條而非第 21B(5) 及 (6) 條。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選擇生效的日期 (**擬生效日期**)。
- (3) 第 (1) 款所指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如有關通知在擬生效日期最少 14 日前送達保監局——擬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 (4) 有關保險人可藉書面通知，撤回第 (1) 款所指的選擇。
- (5) 第 (4) 款所指的撤回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撤回生效的日期 (**擬撤回日期**)。

- (6) 第 (4) 款所指的撤回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如有關撤回通知在擬撤回日期最少 14 日前送達保監局——擬撤回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撤回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42. 修訂第 23 條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 (1) 第 23(1) 條，在“規定外，”之後——

加入

“以及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凡”。

- (2) 第 23(1) 條——

廢除

在“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21B(2)、(5) 或 (8) 條，為其某部分業務維持基金，則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只可就該業務部分而運用。”。

- (3) 在第 23(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第 (3) 款及第 45(2) 條另有規定外，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3)、(6) 或 (9) 條，為其某部分分紅業務 (第 21B(11) 條所界定者) 維持子基金，則相當於該子基金的資產，只可用於該業務部分，或按照該業務關乎的利潤分享機制而運用。”。

(4) 第 23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如第 18 條所述的調查，或按照第 32 條所訂規定而進行的調查，顯示以下條文 (有關條文) 獲遵守——

(a) 就第 21B(1) 或 (7)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第 22(3)、(3A) 及 (3B) 條；或

(b) 就第 21B(4)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第 22(3)、(3A) 及 (3C) 條，

則第 (1) 款只適用於有關資產中為確保有關條文獲遵守所需的部分。”。

(5) 第 23(3) 條，在“(1)”之後——

加入

“及 (1A)”。

(6) 第 23(3) 條，在“基金”之後——

加入

“或子基金”。

(7) 第 23(3) 條——

廢除

“他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等於”

代以

“相當於其根據第 21B 條維持的某”。

-
- (8) 第 23(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任何”。
- (9) 第 23(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與他”
代以
“與該保險人”。
- (10) 第 23(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1) 第 23(4) 條——
廢除
“款有”
代以
“或 (1A) 款有所”。
- (12) 第 23(5) 條——
廢除
“現聲明任何”
代以
“凡”。

(13) 第 23(5) 條——

廢除

“的基金”

代以

“基金或子基金”。

(14) 第 23(5) 條——

廢除

“就其長期業務而”

代以

“根據第 21B 條為其某部分業務”。

(15) 第 23(5) 條——

廢除

“的款項，不得用於該保險人的任何其他業務上 (包括並非該基金所涉及的任何長期業務)”

代以

“，則該基金或子基金的款項，不得用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的任何其他部分”。

(16) 第 23(5) 條——

廢除

“項其他”

代以

“其他部分”。

(17) 第 23(6) 條——

廢除

“屬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該保險人及該”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屬其附屬公司的”。

(18) 第 23(6) 條——

廢除

“，均”。

(19) 第 23(6) 條——

廢除

“條中關乎獲授權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任何基金的規定”

代以

“、(3A)、(3B) 或 (3C) 條”。

(20) 第 23(7) 條，在“(1)”之後——

加入

“、(1A)”。

43. 修訂第 IVA 部標題 (有關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第 IVA 部，標題——

廢除

“有關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代以

“就一般業務維持基金及在港資產”。

44. 加入第 25AA 至 25AAE 條

第 IVA 部，在第 25A 條之前——

加入

“25AA. 就一般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第 (2) 款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a) 香港保險人；
 - (b) 指定保險人；或
 - (c) 非香港保險人，而根據第 25AAC(1) 條給予的准許對其有效。
- (2) 上述保險人須為其一般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3) 凡某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並符合以下所有說明，則第 (4) 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 (a) 屬非香港保險人；
 - (b) 並非指定保險人；
 - (c) 沒有根據第 25AAC(1) 條給予並對該保險人有效的准許；
 - (d) 沒有第 25AAD(1) 條所指的、對該保險人有效的選擇。
- (4)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 (b) 並非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 (5) 凡第 25AAD(1) 條所指的選擇對某非香港保險人有效，則第 (6) 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 (6) 上述保險人須為其業務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7) 獲授權保險人沒有遵從第 (2)、(4) 或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1,0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 (8) 在本條中——

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 (general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ffshore ris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般業務——

- (a) 屬再保險業務；及
- (b) 並非第 25A(12) 條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定義 (b) 或 (c) 段所指者。

25AAB. 補充第 25AA 條的條文

- (1) 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須為其某部分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該保險人須確保該部分所得收入均——
 - (a) 記入該帳目內；及
 - (b) 轉入並成為該基金，並冠以適當名稱。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為識別下述兩項所需的帳簿及其他紀錄——
 - (a) 相當於該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維持的每項基金的資產；及
 - (b)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
- (3)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維持的每項基金 (根據第 25AA(4)(a) 條所維持者除外) 而言, 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 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及
 - (b) 按照根據第 129(1)(c) 條訂立的規則, 須在該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4)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4)(a) 條維持的基金而言, 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 不得少於可歸入該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
- (5) 如第 (1)、(2)、(3) 或 (4) 款沒有就某獲授權保險人獲遵從, 該保險人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1,0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處罰款 \$20,000。

25AAC. 非香港保險人可按照第 25AA(2) 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就經營一般業務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可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准許該保險人在該項准許所指明的期間內，遵從第 25AA(2) 條而非第 25AA(4) 條。
- (2) 保監局在給予上述准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有關保險人的名稱及已給予該項准許一事。

25AAD.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 25AA(6) 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非香港保險人 (指定保險人及根據第 25AAC(1) 條給予的准許對之有效的保險人除外) 可藉書面通知，選擇遵從第 25AA(6) 條而非第 25AA(4) 條。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選擇生效的日期 (**擬生效日期**)。
- (3) 第 (1) 款所指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如有關通知在擬生效日期最少 14 日前送達保監局——擬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 (4) 有關保險人可藉書面通知，撤回第 (1) 款所指的選擇。
- (5) 第 (4) 款所指的撤回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撤回生效的日期 (**擬撤回日期**)。
- (6) 第 (4) 款所指的撤回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如有關撤回通知在擬撤回日期最少 14 日前送達保監局——擬撤回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撤回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25AAE. 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為其某部分業務維持基金，則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只可就該業務部分而運用。
- (2) 第 (1) 款只適用於有關資產中為確保第 25AAB(3) 及 (4) 條獲遵守所需的部分。
- (3) 第 (1) 款並不阻止獲授權保險人將相當於其根據第 25AA 條維持的某基金的資產，以公平市值與該保險人的其他資產交換。

- (4) 任何按揭或押記如與第 (1) 款有所抵觸，則相抵觸的部分屬無效。
- (5) 為免生疑問，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為其某部分業務維持基金，則該基金的款項，不得用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的任何其他部分，即使已作出日後從該其他部分業務的收入中撥款償還的安排亦然。
- (6) 如在任何時間，有不符合第 25AAB(3) 或 (4) 條的情況出現，則在該段時間，獲授權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屬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不得向股東宣布股息。
- (7) 獲授權保險人或法人團體沒有遵從第 (1) 或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1,0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45. 修訂第 25A 條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一般業務)

- (1) 第 25A 條，標題——
廢除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一般業務”
代以
“就一般業務維持在港資產”。
- (2) 第 25A 條——
廢除第 (1) 款。

(3) 第 25A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本條——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適用於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
- (b) 不適用於根據第 129(1)(da) 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獲授權保險人。

(3) 除第 (6) 及 (8) 款另有規定外——

- (a) 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保險負債 (如第 (3A) 款所提述者)，維持在港資產；及
- (b) 如上述般維持的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數額。

(3A) 就第 (3) 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負債，即屬保險負債——

- (a) 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 (根據第 129(1)(da) 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部分除外) 所衍生；及
- (b)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釐定。”。

(4) 第 25A 條——

廢除第 (4)、(5)、(9) 及 (11) 款。

(5) 在第 25A 條的末處——

加入

“(12) 在本條中——

在港資產 (assets in Hong Kong)——

(a) 指——

(i) 屬附表 8 所列類型的資產；或

(ii) 獲保監局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認可的其他資產或保證或代替資產的其他安排；
及

(b) 不包括其所有權受產權負擔或押記 (浮動押記除外) 規限的資產；

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with onshore risk) 指——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直接業務——

(i)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 1 第 3 部類別 1、2、4 或 7 所指明的性質，而——

(A) 有關保單在香港發出；

(B) 有關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類同性質的表格，在香港擬備、簽署、呈交、收取或獲接受；或

(C) 有關風險在香港獲接受；

- (ii)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 1 第 3 部類別 3 或 10 所指明的性質，而受保車輛在香港登記；
- (iii)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 1 第 3 部類別 8 或 9 所指明的性質，而受保財產位於香港；
- (iv)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 1 第 3 部類別 5、6、11、12、13、14、15、16 或 17 所指明的性質，而保單持有人——
 - (A) 居於香港；或
 - (B) 是公司；
- (b) 臨時再保險業務，而在其下分出的風險，是從 (a) 段所述的直接業務產生的；或
- (c) 屬一般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其所涉風險在香港承保；在香港承保的意思，是指——
 - (i) 有關協約在香港簽署或獲接受；或
 - (ii) 有關協約談判在香港完成，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在其下分出的全部風險中，少於 25% 的風險 (按有關毛保費釐定) 是從任何 (a) 段所述的直接業務產生的；

直接業務 (direct business) 指訂立和執行保險合約 (再保險合約除外) 的業務。”。

46. 修訂第 25B 條 (保監局所作出重新釐定負債的指示)

(1) 第 25B(1) 條——

廢除

“保險人的負債”

代以

“保險人的保險負債 (第 25A(3A) 條所述者)”。

(2) 第 25B(1) 條——

廢除

“如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某一天”

代以

“，如在須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釐定該等負債的日期之後的某日”。

(3) 第 25B(1) 條——

廢除

“重新釐定其在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的負債；保監局並”

代以

“在通知指明的日期重新釐定該等負債，保監局亦”。

(4) 第 25B(1) 條——

廢除

“即使**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未決申索及未滿期保費**的定義訂定它們是該保險人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額，”。

(5) 第 25B(1) 條——

廢除

“仍須以通知所指明的方式 (如有的話) 重新釐定其在通知所指明日期的負債”

代以

“須在通知指明的日期，以通知所指明的方式 (如有的話)，重新釐定該等負債”。

- (6) 第 25B(1) 條——

廢除

“，猶如該日期是其財政年度的終結一樣”。

- (7) 第 25B(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forthwith”

代以

“must forthwith”。

- (8) 第 25B(2) 條——

廢除

“其在指明日期的”

代以

“在指明日期的有關”。

- (9) 第 25B(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第 25B(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continue”

代以

“must continue”。

-
- (11) 第 25B(2) 條——
廢除
“其負債”
代以
“該等負債”。
- (12) 第 25B(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維持在香港的”
代以
“維持在港”。
- (13) 第 25B(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其在香港的”
代以
“在港”。
- (14) 第 25B(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5) 第 25B(3)(b) 條——
廢除
在“提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採用指明表格的報表，列明根據本條重新釐定的資產及負債。”。

(16) 第 25B(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ts”

代以

“the”。

(17) 第 25B(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香港的”

代以

“港”。

(18) 第 25B(4)(i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香港的”。

(19) 第 25B(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在港資產 (assets in Hong Kong) 具有第 25A(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7. 修訂第 25C 條 (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

(1) 第 25C(1)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 25A 或 25B 條的”。

- (2) 第 25C(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香港的”

代以

“港”。

- (3) 第 25C(4) 條之後——

加入

“(5) 在第 (1) 款中——

在港資產 (assets in Hong Kong) 具有第 25A(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8. 修訂第 26 條 (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 (1) 第 26(1) 條——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 或”。

- (2) 第 26(1)(b)(i) 及 (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by”

代以

“by this Ordinance”。

- (3) 第 26(1)(e) 條——

廢除

“(3)(b)”

代以

“(3)(a) 或 (b)”。

- (4) 第 26(1)(f) 條——

廢除

“35AA(1) 或 (2)”

代以

“35AA(1) 或 (3)”。

- (5) 第 26(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177 及”

代以

“177 或”。

- (6) 第 26(3) 條——

廢除

“33、34 及”

代以

“32A、33、34 或”。

- (7) 在第 26(3) 條之後——

加入

“(3AA) 除第 (3A) 款另有規定外，如按保監局的意見，行使第 32、32A、33 或 34 條授予它的任何權力，有利於減低或監控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所面對或構成的風險，則該權力亦可就該保險人行使。”。

- (8) 第 26(3A) 條，在“(3)”之後——
加入
“或 (3AA)”。
- (9) 第 26(4) 條——
廢除
“至 32”
代以
“、28、29、30、31、32、32A”。
- (10) 第 26(4) 條——
廢除
“及 (3)”
代以
“、(3) 及 (3AA)”。
- (11) 第 26(4) 條——
廢除
“再”
代以
“得”。
- (12) 第 26(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3) 第 26(5) 條——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 及”。
- (14) 第 26(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Authority shall”
代以
“The Authority must”。
- (15) 第 26(6) 條——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 或”。
- (16) 第 26(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does not”。
- (17) 第 26(7) 條——
廢除
“至 (e) 款、第 (2) 及 (3)”
代以
“、(c)、(d) 及 (e)、(2)、(3) 及 (3AA)”。

49. 修訂第 28 條 (有關投資的規定)

- (1) 第 28(2) 條，在“基金”之後——
加入
“或子基金”。
- (2) 第 28(2) 條，在“的資產”之前——
加入
“(有關保險人根據第 21B 或 25AA 條所維持者)”。
- (3) 第 28(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屬於有關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或擬成只適用於其他投資：”。
- (4) 第 28(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擬成只適用於其他投資”。

50. 修訂第 29 條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1) 第 29 條，標題，在“維持”之前——
加入
“須”。
- (2) 第 29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51. 修訂第 32 條 (精算調查)

- (1) 第 32 條，標題——

廢除

“精算調查”

代以

“進行精算調查或檢視的規定”。

- (2) 第 32(1) 條——

廢除

“任何經營長期業務的”。

- (3) 第 32(1)(a)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5AAA(1) 條獲委任為其長期業務的精算師者，就該業務 (或其任何指明部分) 在某指明日期的財政狀況 (包括對其負債作出估值)，進行調查；”。

- (4) 第 32(1)(b) 條——

廢除

“製備該人所作調查的報告摘要”

代以

“以指明格式，就該項調查製備精算師報告”。

- (5) 第 32(1)(c) 條——

廢除

“製備有關其長期業務或其中該部分在該日期的”

代以

“以指明格式，就該業務 (或該指明部分) 在該日期的狀況，製備”。

(6) 在第 32(1) 條之後——

加入

“(1A) 保監局可規定獲授權保險人 (根據第 129(1)(cb) 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保險人除外)——

(a) 安排根據第 15AAA(1) 條獲委任為其一般業務的精算師者，就該業務 (或其任何指明部分) 在某指明日期的保險負債所作的估值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進行檢視；及

(b) 安排以指明格式，就該項檢視製備精算師報告。”。

(7) 第 32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8) 第 32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根據第 (1) 或 (1A) 款須予製備的報告或報表，須——

(a) 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由有關保險人向保監局呈交；及

(b) 經進行有關調查或檢視的精算師簽署。

(5) 在本條中——

- (a) 就第 21B(4) 或 (7)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及
- (b) 就第 25AA(3) 或 (5)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52. 加入第 32A 條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2A. 提供報告的規定

(1) 保監局可——

- (a) 藉向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保險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就關乎該保險人的任何事宜，向保監局提供報告；或
- (b) 委任任何人，就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任何事宜，向保監局提供報告。

(2) 保監局可在第 (1)(a) 款所指的通知，指明以下事項——

- (a) 須以何種格式擬備有關報告 (包括任何所需的核實或核證)；

- (b) 須以何種方式提供該報告；及
- (c) 擬備該報告的人須具備何等技能。
- (3) 保監局可根據第 (1)(b) 款，委任它覺得具備就有關事宜提供報告所需技能的人。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 (1)(b) 款獲委任，保監局——
 - (a) 須藉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 (**該保險人**) 送達書面通知，通知該保險人委任一事；及
 - (b) 可在該通知規定該保險人須向該人提供該人合理要求的協助。
- (5) 獲授權保險人須——
 - (a) 向根據第 (1)(b) 款獲委任的人，支付該人為提供有關報告而合理地收取的費用；及
 - (b) 向保監局付還——
 - (i) 保監局墊支的上述費用；及
 - (ii) 保監局為促致該人提供該報告而招致的附帶開支。
- (6) 根據第 (5) 款須支付或付還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53. 修訂第 33 條 (提早提交會計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 (1) 第 33 條，標題——

廢除

“提交會計條文所規定的”

代以

“呈交”。

- (2) 第 3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如根據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某日期 (*原定日期*) 或之前，向保監局呈交任何報表、報告或資料，保監局可規定該保險人在原定日期前的指明日期或該指明日期之前，呈交該報表、報告或資料。

- (1A) 第 (1) 款所指的指明日期——

(a) 須在原定日期之前的 3 個月內；及

(b) 不得早於保監局根據第 (1) 款施加規定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 (3) 第 33(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一個”。

54. 修訂第 35 條 (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 (1) 第 35(7) 條——

廢除

“現宣布”。

- (2) 第 35(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3) 第 35(7) 條——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 及”。

55. 取代第 35AA 條

第 35A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5AA. 重整財政計劃或財政方案

- (1)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額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

- (a) 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或
 - (b) 有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的風險，
則第 (2) 款適用。
- (2) 保監局可藉向上述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
 - (a) 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保監局呈交令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重回良好狀態以及為以下目標而制訂的計劃——
 - (i) 就第 (1)(a) 款而言——使該保險人的資本額不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或
 - (ii) 就第 (1)(b) 款而言——防止該保險人的資本額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
 - (b) (如該保險人已根據 (a) 段呈交計劃，但保監局認為該計劃有所不足) 對該計劃提出令保監局滿意的修改；及
 - (c) 執行獲保監局接受為足夠的該等計劃。
- (3)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額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
 - (a) 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或
 - (b) 有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的風險，
則第 (4) 款適用。

- (4) 保監局可藉向上述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
 - (a) 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保監局呈交為以下目標而制訂的短期財政方案——
 - (i) 就第 (3)(a) 款而言——使該保險人的資本額不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或
 - (ii) 就第 (3)(b) 款而言——防止該保險人的資本額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
 - (b) (如該保險人已根據 (a) 段呈交方案，但保監局認為該方案有所不足) 對該方案提出令保監局滿意的修改；及
 - (c) 執行獲保監局接受為足夠的該等方案。”。

56. 修訂第 37 條 (以不適宜為理由而擬行使權力的通知)

- (1) 第 37(1) 條——

廢除

“至 35 條授予的權力”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 及 35 條授予的權力”。

- (2) 第 3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person”。

- (3) 第 3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37(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第 27 至 35 條”

代以

“該等條文”。

- (5) 第 37(6) 條——

廢除

“本條即”

代以

“則本條”。

- (6) 第 37(6) 條——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 或”。

57. 修訂第 38 條 (撤銷、更改及公布規定)

- 第 38(1) 條——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 或”。

58. 修訂第 38A 條 (根據第 35(2)(b) 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1) 第 38A(1)(a)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

代以

“某香港”。

(2) 第 38A(1)(b) 條——

廢除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

代以

“某非香港”。

(3) 第 38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4) 第 38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must not”。

59. 修訂第 38B 條 (經理的權力)

- (1) 第 38B(3)(a)(i) 條——

廢除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屬香港保險人——”。

- (2) 第 38B(3)(a)(ii) 條——

廢除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屬非香港保險人——”。

60. 修訂第 41 條 (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 (1) 第 41(1)(a) 條，在“32、”之後——

加入

“32A、”。

- (2) 第 41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以充作遵從根據第 34 條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提交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交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

(1B) 任何人犯第 (1A)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1. 修訂第 42 條 (獲授權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1) 第 42(1) 條——

廢除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如”

代以

“如某”。

(2) 第 4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3) 第 42(1) 條——

廢除

“資產值相對於他的負債額在任何時間不超逾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

代以

“資本額 (按照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在任何時間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

(4) 第 42 條——

廢除第 (1A) 款。

- (5) 第 42(2) 條——

廢除

在“本條”之後而在“影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憑藉第 45 條所規定適用於清盤時處理資產或負債的方式，並無”。

62. 修訂第 44 條 (在保監局的呈請下清盤)

- (1) 第 44(2)(a) 條——

廢除

“第 20 條存交”

代以

“憑藉第 17 條所訂明的規定呈交”。

- (2) 第 4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63. 修訂第 45 條 (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

- (1) 第 45(2) 條——

廢除

“23(1)”

代以

“23(1) 及 (1A)”。

- (2) 第 45(2) 條——

廢除

“第 22(1) 條適用的”

代以

“任何”。

(3) 第 45(2)(a) 條——

廢除

“該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項”

代以

“凡該保險人的某獨立基金是為該保險人的某部分業務而維持，則相當於該獨立”。

(4) 第 45(2)(a) 條——

廢除

“基金所關乎的部分業務”

代以

“部分”。

(5) 第 45(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6) 第 45(4A)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A) 凡獲授權保險人的某獨立基金 (**前述基金**) 是為該保險人的某部分業務而維持，而相當於前述基金的資產值，超出可歸入該部分業務的負債額，則相當於該超逾之數的資產 (**超逾資產**)——”。

- (7) 第 45(4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8) 第 45(4A)(a) 條——

廢除

“如該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其他基金，而在該基金中該段所述的負債額超出該段所述”

代以

“凡該保險人的任何其他獨立基金 (**其他基金**) 是為該保險人的業務的某另一部分 (**其他部分**) 而維持，而如可歸入該其他部分的負債額，超出其他基金”。

- (9) 第 45(4A)(a)(i) 條——

廢除

“其他基金只有一個，則”

代以

“只有一個其他基金——”。

- (10) 第 45(4A)(a)(i) 條——

廢除

“上述資產值超出負債額的資產，須供償付該個”

代以

“須用以償付該”。

- (11) 第 45(4A)(a)(i) 條——
廢除
“所超出該個其他基金的”
代以
“超出其”。
- (12) 第 45(4A)(a)(ii) 條——
廢除
“其他基金有 2 個或以上，則”
代以
“有 2 個或以上其他基金——”。
- (13) 第 45(4A)(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those other funds”
代以
“those other separate funds”。
- (14) 第 45(4A)(a)(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上述資產值超出負債額的資產，須按比例”
代以
“須按比例用以”。
- (15) 第 45(4A)(b) 條，英文文本——
廢除逗號
代以破折號。
- (16) 第 45(4A)(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ts other”

代以

“other parts of its”。

- (17) 第 45(4A)(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該段後，”之後而在“的負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仍有剩餘的超逾資產——剩餘部分須用以償付可歸入該保險人的其他部分業務”。

- (18) 第 45(4B) 條——

廢除

“現宣布”。

- (19) 第 45(4B) 條——

廢除

“(2) 款 (a) 段”

代以

“(2)(a) 款”。

- (20) 第 45(4B) 條——

廢除

“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

代以

“的獨立基金”。

(21) 第 45(4B) 條——

廢除

“就該業務而維持的任何其他”

代以

“的任何其他獨立”。

(22) 第 45(5) 條——

廢除

“該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

代以

“相當於該保險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獨立基金”。

(23) 第 45(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include”

代以

“must include”。

(24) 第 45(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25) 第 45(5) 條——

廢除

“該項基金或該等基金”

代以

“該獨立基金或該等獨立基金”。

(26) 第 45(5) 條——

廢除

“須據此”

代以

“即據此”。

(27) 在第 45(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獨立基金 (separate fund) 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根據以下條文獨立維持的基金——

(a) 如該保險人屬第 21B(1) 條所描述者——第 21B(2) 條；

(b) 如該保險人屬第 21B(4) 條所描述者——第 21B(5) 條；或

(c) 如該保險人屬第 21B(7) 條所描述者——第 21B(8) 條。”。

64. 取代第 50A 條

第 50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0A. 資本規定

第 10 及 13AA 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適用公司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5. 加入第 50BA 條

在第 50B 條之後——
加入

“50BA. 委任精算師

- (1) 如勞合社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則第 15AAA、15AAAB、15AA、15AAB、15AABA、15AAC、15B、15C 及 18 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勞合社是第 21B(7) 條所描述的非香港保險人一樣。
- (2) 如勞合社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則第 15AAA、15AAAB、15AA、15AAB、15AABA、15AAC、15B、15C 及 18A 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勞合社是第 25AA(5) 條所描述的非香港保險人一樣。”。

66. 修訂第 50C 條 (關於呈報的規定)

- (1) 第 50C 條，標題——
廢除

“關於呈報的”

代以

“呈交”。

- (2) 第 50C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第 17 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 (3) 第 50C 條——

廢除第 (2)、(3)、(4)、(5)、(6)、(7) 及 (8) 款。

(4) 第 50C(9) 條——

廢除

“呈交第 (1)(a) 及 (b) 款規定呈交的文件”

代以

“根據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向保監局呈交就其全球業績發表的年報”。

(5) 第 50C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 “(10) 保監局如覺得，在勞合社呈交第 (9) 款所述的年報當日後，勞合社不擬再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可免除就該年報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其後任何財政年度須繳付的費用。
- (11) 保監局可藉向勞合社發出書面通知，撤銷第 (10) 款所指的免除，而該項撤銷自該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67. 加入第 50CA 條

在第 50C 條之後——

加入

“50CA. 披露規定

第 21A 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8. 修訂第 50D 條 (本地資產)

(1) 第 50D 條——

廢除

“IVA 部及第 129(1)(a)”

代以

“25A、25B 及 25C”。

(2) 第 50D 條——

廢除

在“勞合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9. 修訂第 50F 條 (干預權力)

(1) 第 50F(1) 條——

廢除

“須為此目的而當作”

代以

“即”。

(2) 第 50F 條——

廢除第 (2) 款。

70. 修訂第 51 條 (獲豁免人士)

(1) 第 51(a)(i)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hall”

代以

“is”。

- (2) 第 51(a)(i)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be deemed”

代以

“deemed”。

- (3) 第 51(a)(i) 條，但書——
廢除

“(第 10(4)(c) 條所指者)”。

71. 修訂第 53A 條 (保密)

- (1) 第 53A(1AA)(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屬或曾經”

代以

“正在或曾經”。

- (2) 第 53A(2) 條——
廢除

“17、18、19、20、32”

代以

“15AAA、15AAAB、18、18A、19、32、32A”。

- (3) 第 53A(2) 條，在“53E、”之後——
加入

“53F、”。

- (4) 第 53A(2) 條，在“95ZP 條”之後——
加入
“或根據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而”。
- (5) 第 53A(2) 條——
廢除
“其在”
代以
“該人在”。
- (6) 第 53A(2)(c) 條，在“VI”之後——
加入
“、X”。
- (7) 第 53A(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8) 第 53A(3)(f)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duties”
代以
“the duties of the auditor or actuary”。

(9) 第 53A(3)(h)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0) 第 53A(3) 條——

廢除 (i) 段

代以

“(i) 由保監局披露，而——

(i) 有關資料的羅列形式，跟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 95ZH(1) 條向保監局呈交的報表及報告一樣；及

(ii) 按保監局的意見，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的；或

(j) 由保監局披露，而有關資料——

(i) 是根據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向保監局呈交的；及

(ii) 是為對保險業的表現有整體了解的統計目的而披露的。”。

72. 修訂第 53E 條 (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1) 第 53E(2) 條——

廢除

“其職責”

代以

“該人的職責”。

(2) 第 53E(2) 條——

廢除

“他以前”

代以

“該人以前”。

(3) 第 53E(2) 條——

廢除

“他認為”

代以

“該人認為”。

(4) 第 53E(2)(a) 條——

廢除

“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

代以

“根據第 21B 條維持的基金或子”。

(5) 第 53E(2)(a) 條——

廢除

“該基金”

代以

“該基金或子基金”。

(6) 第 53E(2) 條——

廢除

“該訂明人士”

代以

“該人”。

(7) 第 53E(2) 條——

廢除

“其後”

代以

“在有此覺察後，”。

(8) 第 53E(3) 條——

廢除

“其職責”

代以

“該人的職責”。

(9) 第 53E(3)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10) 第 53E(3)(c) 條——

廢除

“22、22A 或 23 條條文”

代以

“21B、22、23、25AA、25AAB 或 25AAE 條”。

(11) 第 53E(3)(d) 條，在“32、”之後——

加入

“32A、”。

(12) 第 53E(3) 條——

廢除

“該訂明人士”

代以

“該人”。

(13) 第 53E(3) 條——

廢除

“其後”

代以

“在有此覺察後，”。

73. 修訂第 64F 條 (第 X 部的釋義)

(1) 第 64F 條，中文文本，**控權人**的定義，(b)(ii) 段——

廢除

“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代以

“該合夥的投票權中的不少於 15%，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2) 第 64F 條，中文文本，**控權人**的定義，(c)(ii) 段——

廢除

“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代以

“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不少於 15%，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74. 修訂第 95A 條 (第 XIA 部的釋義)

(1) 第 95A(1) 條——

廢除股東控權人的定義

代以

“**股東控權人** (shareholder controller) 指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

(2) 第 95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股東控權人** (maj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情況下，有權行使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 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b) 不包括該公司的監管經理；

小股東控權人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情況下，有權行使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15% 或以上但少於 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b) 不包括該公司的監管經理；”。

75. 修訂第 95I 條 (禁止未經認可而成為股東控權人)

(1) 第 95I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

(a) 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該人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或

(b) 在緊接該人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前，該人是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2) 在第 95I(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非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否則該人不得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不論該人在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前是否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亦然。”。

(3) 第 95I(2)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4) 第 95I(2)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為上述”。

(5) 第 95I(3)(d)(ii)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6) 第 95I(6)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76. 修訂第 95J 條 (經認可後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1) 第 95J(1) 條，在“如某人”之前——

加入

“除第 95OA 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 95J(1) 條——

廢除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上述”。

- (3) 第 95J(1) 條，在“所指的”之後——

加入

“、對該人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

- (4) 第 95J(2)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 (5) 第 95J(3)(d)(ii)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77. 修訂第 95K 條 (在不知情下成為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的人)

- (1) 第 95K(1)(a)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 (2) 第 95K(1)(a) 條，在“95I(1)”之後——

加入

“或 (1A)”。

- (3) 第 95K(2)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後”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

- (4) 第 95K(2)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為上述”。

- (5) 第 95K(3)(d)(ii)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78. 修訂第 95L 條 (原有股東控權人)

- (1) 第 95L(2) 條——

廢除

在“認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

- (a) 如在指定當日開始時，該人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在指定當日開始時，該人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2) 第 95L(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已根據第 13B(2H) 條發出通知，拒絕某原有股東控權人要求認可自己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 (ab) 已根據第 13BA(3) 條送達反對通知，反對某原有股東控權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 (ac) 已根據第 13BA(4) 條送達反對通知，反對某原有股東控權人——
 - (i) 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
 - (ii) 作為該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或”。

- (3) 第 95L(5) 條——

廢除

“有關公司被指定”

代以

“關乎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

- (4) 第 95L(5)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第 95L(6)(d)(ii)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79. 修訂第 95M 條 (對股東控權人的認可)

- (1) 第 95M(1) 條——

廢除

“身為該申請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為該申請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

- (2) 第 95M(1)(b) 條——

廢除

“該公司的”

代以

“上述”。

80. 修訂第 95N 條 (反對身為股東控權人)

(1) 第 95N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身”

代以

“作”。

(2) 第 95N(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身”

代以

“作”。

(3) 第 95N(2)(b) 條——

廢除

“條”

代以

“或 95OA(3) 條或附表 12 第 3 部”。

(4) 第 95N(3) 條——

廢除

“保監局如覺得”

代以

“如某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

- (5) 第 95N(3)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作為上述小”。

- (6) 第 95N(3)(a) 條——

廢除

“某人並非或不再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小”。

- (7) 第 95N(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某人”。

- (8) 在第 95N(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某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第 (3B) 款適用——

(a) 該人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大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或

(b) 該人違反根據第 95Z 條對有關認可施加的條件。

(3B) 保監局——

- (a) 可藉向上述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有關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或
- (b) (保監局如亦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9) 第 95N(4) 條，在“(3)”之後——
加入
“或 (3B)”。

81. 修訂第 95O 條 (不再身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1) 第 95O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身為”

代以

“是”。

(2) 第 95O(1) 條——

廢除

“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

(3) 第 95O(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身”。

- (4) 第 95O(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身為”
代以
“是”。
- (5) 第 95O(2)(d)(ii) 條——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是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第 95O(4) 條——
廢除
“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在第 95O(4) 條之後——
加入
“(5) 凡某人在不再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之時，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則本條不適用於該人。”。

82. 加入第 95OA 條
在第 95O 條之後——
加入

“95OA.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 (1) 如某人在不再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之時，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則該人須在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通知保監局。
- (2) 如上述人士——
 - (a) 沒有遵從第 (1) 款；
 - (b) 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作為或情況，會具有該效果；及
 - (c) 其後察覺自己已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人須在察覺該事後的 14 日內，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自己已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而該通知須載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 (3) 某人如遵從第 (1) 或 (2) 款，即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7)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5)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3. 修訂第 95P 條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或遭反對的情況下，股份所受的限制)

- (1) 第 95P(2)(a) 條，在“公司的”之後——
加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

- (2) 第 95P(2)(b) 條——

廢除

“，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亦沒有被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上述”。

- (3) 第 95P(3)(b) 條，在“95N(3)”之後——

加入

“或 (3B)”。

- (4) 第 95P(7)(a) 條——

廢除

“，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獲認可為 (或須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 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第 95P(9) 條，**指明股份**的定義，(b) 段——

廢除

在“不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如該人是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

- (ii) 如該人是遭反對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根據第 95N(3) 條送達有關反對通知——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
- (iii) 如該人是遭反對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根據第 95N(3B)(a) 條送達有關反對通知——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或
- (iv) 如該人是遭反對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根據第 95N(3B)(b) 條送達有關反對通知——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

84. 修訂第 95Q 條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的情況下售賣股份)
第 95Q(2)(a) 條——

廢除

“身為有關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85. 修訂第 95Y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第 95Y(1)(f) 條——

廢除

“一間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2) 第 95Y(1)(f)(i)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3) 第 95Y(1)(f)(ii)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4) 第 95Y(1)(f) 條——

廢除

“及”。

(5) 第 95Y(1)(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 95Y(1)(g) 條之後——

加入

“(h)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其內部管控及企業管治。”。

86. 修訂第 95Z 條 (對認可施加條件)

- (1) 第 95Z 條，標題，在“對”之後——
加入
“根據第 95M 及 95U 條給予的”。
- (2) 第 95Z(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身”。
- (3) 第 95Z(2)(b) 條——
廢除
“條”
代以
“或 95OA(3) 條或附表 12 第 3 部”。
- (4) 第 95Z(4)(b) 條，英文文本，在“after”之後——
加入
“the”。

87. 修訂第 95ZB 條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I 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1) 第 95ZB(1) 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 (1B)、(2) 及 (3) 款”。
- (2) 第 95ZB(1)(a)(i)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3) 第 95ZB(1)(a)(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身”。

- (4) 第 95ZB(1)(b)(i) 條——

廢除

“控權人 (第 13B(1) 條所界定者)”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5) 第 95ZB(1)(b)(ii) 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監局根據第 13B(2B) 條認可該人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否則第 13B(2) 條禁止該人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6) 在第 95ZB(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第 (1B)、(2) 及 (3) 款適用——

(a) 一方面——

- (i) 某人會因某些作為或情況，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及

- (ii) 該人已根據第 95I(2) 條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該人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及
- (b) 另一方面——
 - (i) 該人亦會因同一作為或情況，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而該獲授權保險人是上述公司本身，或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及
 - (ii) 除非保監局根據第 13B(2B) 條認可該人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否則第 13B(2A) 條禁止該人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1B) 在上述人士提出第 (1)(a)(ii) 或 (1A)(a)(ii) 款所述的申請時，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13B(2B)(a)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該人為——
 - (a)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7) 第 95ZB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有第 95I(2) 條所指的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有關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 小股東控權人或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 大股東控權人，如該申請獲批准，則該人須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

(a)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b)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8) 第 95ZB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凡有第 95I(2) 條所指的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有關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 小股東控權人或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 大股東控權人，如該申請遭拒絕 (**有關拒絕**)，則——

(a)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第 13B(2B)(a) 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申請；或

- (b)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第 13B(2B)(a) 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在保監局根據第 95M(4) 條向該人發出關乎有關拒絕的通知時，須視為根據第 13B(2H) 條遭拒絕。”。

88. 修訂第 95ZC 條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K 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1) 第 95ZC(1) 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 (2)、(3) 及 (4) 款”。

- (2) 第 95ZC(1)(a)(i) 條——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3) 第 95ZC(1)(b)(i) 條——

廢除

“控權人 (第 13B(1) 條所界定者)”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4) 第 95ZC(1)(b)(ii) 條，英文文本，在 “so that” 之後——

加入

“the”。

(5) 在第 95ZC(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第 (2)、(3) 及 (4) 款適用——

(a) 一方面——

(i) 某人已因某些作為或情況，在違反第 95I(1A) 條的情況下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及

(ii) 該人屬第 95K(1) 條所指者，因而須遵守第 95K(2) 條；及

(b) 另一方面——

(i) 該人亦已因同一作為或情況，在違反第 13B(2A) 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而該獲授權保險人是上述公司本身，或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及

(ii) 該人屬第 13B(3) 條所指者，因而須遵守該條文。”。

(6) 第 95ZC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凡有根據第 95K(2)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有關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 小股東控權人或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 大股東控權人，如該申請獲批准，則該人須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
- (a)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7) 第 95ZC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凡有根據第 95K(2)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有關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 小股東控權人或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 大股東控權人，如該申請遭拒絕 (**有關拒絕**)，則——
- (a) 如屬第 (1) 款的情況——第 13B(2B)(a) 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申請；或

(b)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第 13B(2B)(a) 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在保監局根據第 95M(4) 條向該人發出關乎有關拒絕的通知時，須視為根據第 13B(2H) 條遭拒絕。”。

89. 修訂第 95ZP 條 (有權規定提交報告)

第 95ZP(5)(a) 條，中文文本，在“委任”之前——

加入

“獲”。

90. 修訂第 95ZZ 條 (關於第 95ZY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第 95ZZ(2)(b)(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供”

代以

“交”。

91. 修訂第 95ZZE 條 (有權進行查察)

第 95ZZE(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施加”

代以

“，或根據本部施加”。

92. 修訂第 122 條 (結束香港營業地點的通知)

第 122(1) 條——

廢除

“如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組成的獲授權保險人，
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該保險人”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如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93. 修訂第 129 條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一般條文)

(1) 第 129(1)(c) 條——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維持的基金或子基金內，須持有的數額；”。

(2) 在第 129(1)(c) 條之後——

加入

“(ca) 訂定須以何種方式，持有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例
維持的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

(cb) 就給予獲授權保險人豁免，使第 15AAA(1)(c) 或 (d)
條對其不適用，訂定條文；”。

(3) 第 129(1)(d) 條——

廢除

“15(1)”

代以

“15AAA(1)”。

- (4) 在第 129(1)(d) 條之後——

加入

“(da) 就給予獲授權保險人或保險業務豁免，使第 25A 條對其不適用，訂定條文；”。

94. 修訂第 130 條 (放寬根據第 129(1)(a) 條訂立的規則)

- (1) 第 130 條，標題——

廢除

“根據第 129(1)(a) 條訂立的”

代以

“某些”。

- (2) 第 130(1) 條——

廢除

“129(1)(a)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對該保險人的適用而言，全部或部分放寬該等規則”

代以

“129(1)(a)、(b)、(c) 或 (ca)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對該保險人的適用而言，或就憑藉第 10(2) 條訂明的任何規定對該保險人的適用而言，全部或部分放寬該等規則或規定”。

- (3) 第 130(2) 條——

廢除

“第 8(4) 條中提述為此目的而”

代以

“在本條例中提述根據本條例”。

(4) 第 130(3) 條——

廢除

“根據第 129(1)(a)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

代以

“任何規則或規定”。

(5) 第 130(3)(b) 條，在“規則”之後——

加入

“或規定”。

95. 修訂第 138 條 (修訂附表)

第 138(2) 條——

廢除 (b)、(c)、(d)、(e) 及 (f) 段。

96. 加入第 140 條

在第 139 條之後——

加入

“140. 關乎《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 12 訂定關乎《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97. 修訂附表 1 (保險業務的類別)

(1) 附表 1——

廢除

“[第 2、3、8、10、22、23、50A”

代以

“[第 2、3、8、21B、22、25A”。

(2) 附表 1——

廢除

“138 條及附表 3]”

代以

“138 條]”。

98. 廢除附表 2 至 6

附表 2、3、4、5 及 6——

廢除該等附表。

99. 修訂附表 8 (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

(1) 附表 8，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香港的”

代以

“港”。

(2) 附表 8，中文文本，第 1 段——

廢除

“在香港的資產”

代以

“在港資產”。

100.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1) 附表 9，第 1 部，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更改憑藉第 10(2) 條而訂 明的規定	第 10(3) 條
------	-------------------------	-----------

”。

(2) 附表 9，第 1 部，第 6 及 7 項——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3) 附表 9，第 1 部，第 10 項——

廢除

“董事或”

代以

“董事、”。

(4) 附表 9，第 1 部，第 10 項，在“要員”之後——

加入

“或股東控權人”。

(5) 附表 9，第 1 部，第 11 項——

廢除

“反對建議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

代以

“拒絕認可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

(6) 附表 9，第 1 部，第 11 項——

廢除

“13B(4)”

代以

“13B(2H)”。

- (7) 附表 9，第 1 部，在第 11 項之後——
加入

“11A.	反對某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第 13BA(3) 條
11B.	反對某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第 13BA(4)(a) 條
11C.	反對某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第 13BA(4)(b) 條”。

- (8) 附表 9，第 1 部，第 13 項——
廢除

“15(3D)”

代以

“15AAAB(4)”。

- (9) 附表 9，第 1 部，第 14 項——
廢除

“15(3F)”

代以

“15AABA(1)”。

- (10) 附表 9，第 1 部——
廢除第 16 項。
- (11) 附表 9，第 1 部，第 24 項——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 或”。
- (12) 附表 9，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2 項——
廢除
“身”。
- (13) 附表 9，第 3 部，第 3 項——
廢除
“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
- (14) 附表 9，第 3 部，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3A. | 反對某人作為指定保險
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
人 | 第 95N(3B)(a) 條 |
| 3B. | 反對某人作為指定保險
控權公司的任何股東控
權人 | 第 95N(3B)(b) 條”。 |

- (15) 附表 9，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6 項——
廢除
“身”。

101. 加入附表 12
在附表 11 之後——
加入

“附表 12

[第 13AF、13BA、13C、
15AA、15AABA、95N、
95Z 及 140 條]

關乎《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的保留條文 及過渡安排

第 1 部

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

1. 釋義 (附表 12 第 1 部)

在本部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原有 (former) 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
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實施日期
前有效的本條例；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香港保險人的原有股東控權人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在單獨、連同第 9(4)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情況下，有權行使香港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15% 或以上但少於 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 (b) 第 (5) 款指明的條件已就該人獲符合，則第 (2) 款適用於該人。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上述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 (3)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在單獨、連同第 9(4)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情況下，有權行使香港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 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 (b) 第 (5) 款指明的條件已就該人獲符合，則第 (4) 款適用於該人。
- (4)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上述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5) 就第 (1) 及 (3) 款而言，有關條件如下——
- (a) 有關香港保險人已根據原有第 14(2) 條，就有關人士成為其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 一事，以書面通知保監局；
 - (b) 並無根據原有第 13B(4) 條提出、反對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的反對根據第 116 條而有效；及
 - (c) (凡該人憑藉某些股份而成為上述控權人) 該等股份並無受限於第 13C(2) 條所訂的限制。

3. 香港保險人的潛在股東控權人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並非香港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的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但
 - (b) 原有第 13B(2)(a)、(ab) 及 (b) 條所指的條件，已就該人獲符合，
- 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人士首次 (該次) 成為上述香港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該人須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
- (a)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4. 原有第 13B(2)(a) 條所指的原有通知書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根據原有第 13B(2)(a) 條，就某香港保險人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向保監局送達通知書；
 - (b) 訂明費用已根據原有第 13B(2)(ab) 條獲繳付；及
 - (c) 原有第 13B(2)(b) 條所指的條件，並未就該人獲符合。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已根據原有第 13B(4) 條，向上述人士送達初步反對通知書，須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有關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第 (2) 款所述的反對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 條作出的拒絕，拒絕認可有關係人士為——
- (a)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4) 除第 (5)、(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並未根據原有第 13B(4) 條，向有關人士 (**有關人士**) 送達反對通知書，須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第 (1)(a) 款所述的通知書，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5)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原有第 13B(2)(b) 條所指的條件就有關人士變得獲符合，則第 (6) 款適用。
- (6) 如在第 (5) 款所述的時間之後，有關人士首次 (**該次**) 成為有關香港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該人須視為根據第 13B(2B) 條，獲認可為——
 - (a)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7)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保監局憑藉第 (4) 款，根據原有第 13B(4) 條向有關人士送達反對通知書，而導致原有第 13B(2)(b) 條所指的條件不能就該有關人士獲符合，則該反對通知書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 條發出的通知，以拒絕認可該人為——
 - (a)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5. 對香港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原有反對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i) 保監局已根據原有第 13B(4) 條，向某人送達初步反對通知書，以反對該人作為香港保險人的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及
 - (ii) 根據原有第 13B(4) 條提出的有關反對，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及

- (b) 該初步反對通知書並非本附表第 4(2) 條對之適用的通知書。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有關反對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香港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 條作出的拒絕，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有關人士是香港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 條作出的拒絕，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6. 原有 13C 條所訂的原有限制及所指的未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保監局已根據第 13C(2) 條向某人送達通知書，指示任何股份須受限於該條所述的限制，則原有第 13C 條繼續就該等限制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保監局已根據第 13C(5) 或 (8) 條提出申請，要求就任何股份作出命令，則原有第 13C 條繼續就該申請以及根據第 13C(5) 或 (8) 條作出的命令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第 2 部

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

7. 釋義 (附表 12 第 2 部)

在本部中——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原有 (former) 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2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8.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原有精算師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某人屬獲授權保險人在遵照原有第 15(3A) 條的情況下、根據原有第 15(1)(b) 條委任的精算師，則本條適用。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第 (1) 款所述的人——
 - (a) 繼續是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而無需——
 - (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1) 條作出的委任；或
 - (i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B(2) 條給予的認可；及
 - (b) 須視為根據有關條文獲該保險人委任。
- (3) 在第 (2) 款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

 - (a) 如該保險人屬第 21B(1) 條所描述者——第 15AAA(1)(a) 條；或
 - (b) 如該保險人屬第 21B(4) 或 (7) 條所描述者——第 15AAA(1)(b) 條。

9. 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根據原有第 15(3B)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的認可屬有效；但
 - (b) 該保險人沒有根據原有第 15(1)(b) 條，委任該人為精算師，
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根據原有第 15(3B) 條給予的認可，須視為根據第 15AAAB(2) 條給予的認可。

10. 要求對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的未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原有第 15(3B)(a) 條提出申請，要求對委任某人為其精算師給予認可；及
 - (b) 該申請未獲決定，
則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在該日及之後，須按照《原有條例》決定該申請，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保監局根據第 (1) 款，按照《原有條例》批准上述申請，有關委任須視為根據第 15AAAB(2) 條獲認可。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 (1) 款，按照《原有條例》拒絕上述申請，該項拒絕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AB(4) 條，拒絕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11.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原有拒絕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15(3D) 條發出通知，拒絕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及
 - (b) 根據該條作出的有關拒絕，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拒絕，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拒絕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拒絕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AB(4) 條，拒絕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12. 對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原有撤銷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15(3F) 條，向獲授權保險人及某人送達通知，撤銷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及
 - (b) 根據該條作出的有關撤銷，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撤銷，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撤銷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撤銷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BA(1) 條，撤銷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13. 對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原有反對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15B(2A) 條，向獲授權保險人及某人送達通知，反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及
 - (b) 根據該條提出的有關反對，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反對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BA(1) 條作出的撤銷，撤銷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第 3 部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14. 釋義 (附表 12 第 3 部)

在本部中——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原有 (former) 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認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某人——
 - (a) 在單獨、連同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情況下，有權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15% 或以上但少於 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 (b) 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 (或須視為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 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則第 (2) 款適用於該人。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
- (3)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某人——
 - (a) 在單獨、連同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情況下，有權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 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 (b) 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 (或須視為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 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則第 (4) 款適用於該人。
- (4)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 (5) 然而，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95N(3) 條向某人送達通知，反對該人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項反對根據第 116 條生效，則第 (2) 或 (4) 款不適用於該人。

1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潛在股東控權人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並非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但
 - (b) 該人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 (或須視為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 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人士首次 (該次) 成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該人須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
 - (a)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17. 要求認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未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根據原有第 95I(2)、95K(2) 或 95L(5) 條提出申請，要求根據原有第 95M 條，認可該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申請未獲決定，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在該日及之後，須按照《原有條例》決定該申請，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保監局根據第 (1) 款，按照《原有條例》批准上述申請，有關認可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95M(1) 條認可上述人士為——
 - (a) 如該人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 (1) 款，按照《原有條例》拒絕上述申請，該項拒絕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95M(4) 條，拒絕認可有關人士為——
 - (a) 如該人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18. 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原有反對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95N(3) 條，向某人送達通知，反對該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及

- (b) 根據該條提出的有關反對，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反對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 95N(3) 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 95N(3B)(b) 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第 4 部

覆核原有決定

19. 釋義 (附表 12 第 4 部)

在本部中——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原有 (former) 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決定 (pre-existing decision) 指以下任何在實施日期前作出的指明決定——

- (a) 根據原有第 13B(4) 條，反對某人成為或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 ；
- (b) 根據原有第 15(3D) 條，拒絕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
- (c) 根據原有第 15(3F) 條，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
- (d) 根據原有第 15B(2A) 條，反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 ；
- (e) 根據原有第 95M(4) 條，拒絕認可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 (f) 根據原有第 95N(3) 條，反對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就**原有決定**的定義 (a)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修訂條例》第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 (b) 就**原有決定**的定義 (b)、(c) 或 (d)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修訂條例》第 2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或
- (c) 就**原有決定**的定義 (e) 或 (f)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修訂條例》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沒有在實施日期前申請覆核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未有行使根據第 100 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某原有決定的權利；及
 - (b) 行使該權利的限期尚未完結，
則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該人可繼續行使該權利，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有關人士根據第 (1) 款行使向審裁處申請覆核的權利，審裁處須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的情況下，處理該覆核。

21. 在實施日期前未獲裁定的覆核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人根據第 100 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某原有決定；但
 - (b) 該覆核尚未根據第 101 條獲裁定。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審裁處須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的情況下，繼續處理上述覆核。

2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裁定覆核

- (1) 凡審裁處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憑藉本附表第 20 或 21 條，根據第 101 條裁定某原有決定的覆核，則本條就該覆核而適用。
- (2) 如審裁處更改或取代有關原有決定，第 101(3)(a)、(b) 及 (c) 條適用於經更改的該原有決定 (或取代該原有決定的另一決定)，猶如——
 - (a) 第 101(3)(a) 條所述的有關覆核，是對該原有決定的相等決定作出的覆核；及
 - (b) 第 101(3)(b) 及 (c) 條所述的決定，是該原有決定的相等決定。

(3) 在第 (2) 款中——

相等決定 (equivalent decision)——

- (a)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 (a)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
 - (i) 如有關人士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13B(2H) 條，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ii) 如有關人士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 (原有第 13B(1) 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13B(2H) 條，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決定；
- (b)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 (b)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5AAAB(4) 條，拒絕認可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決定；

- (c)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 (c)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5AABA(1) 條，撤銷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決定；
- (d)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 (d)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5AABA(1) 條，撤銷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決定；
- (e)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 (e)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
 - (i) 如該人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95M(4) 條，拒絕認可有關人士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ii) 如該人是 (或擬成為) 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第 95A(1) 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95M(4) 條，拒絕認可有關人士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f)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 (f) 段所指的事宜而言——
- (i)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指根據第 95N(3) 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ii)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指根據第 95N(3B)(b) 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的決定。”。
-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相關修訂

102. 加入第 22D 條

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在第 23 條之前——
加入

“22D. 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人壽保險基金 (life insurance fund) 指——

- (a) 如有關法團只維持 1 項關乎該法團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基金；或
- (b) 如有關法團維持多於 1 項關乎該法團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等基金的總和；

人壽保險業務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指《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以下任何類別的業務——

- (a) 類別 A (人壽及年金) ；
- (b) 類別 B (婚姻及出生) ；
- (c) 類別 C (相連長期) ；
- (d) 類別 E (聯合養老保險) ；

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fund) 指——

- (a) 如有關法團只維持 1 項關乎該法團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基金；或
- (b) 如有關法團維持多於 1 項關乎該法團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等基金的總和；

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指《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以下任何類別的業務——

- (a) 類別 D (永久健康)；
- (b) 類別 F (資本贖回)；
- (c) 類別 I (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

《第 41 章》 (Cap. 41) 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41 章》修訂日期 (Cap. 41 amendment date) 指《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11 條的生效日期；

報告 (report) 指——

- (a) 根據《第 41 章》第 18 條 (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前有效者)，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的最近期的精算師報告的摘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最近期的報表、報告及資料——
 - (i) 其內容關乎根據《第 41 章》第 IV 部 (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及之後有效者) 維持的所有基金；及

- (ii) 根據某些規定，每年呈交予保險業監管局，而所指的該等規定，是憑藉《第 41 章》第 17 條 (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及之後有效者) 根據《第 41 章》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的；

獨立基金 (separate fund) 指根據《第 41 章》第 IV 部獨立維持的基金。”。

103. 修訂第 23 條 (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 23 條，標題——

廢除

“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代以

“確定應評稅利潤：人壽保險業務”。

- (2) 第 23(1) 條——

廢除

“從人壽”

代以

“從其人壽”。

- (3) 第 23(1)(a) 條——

廢除

“被”。

- (4) 第 23(1)(b) 條——

廢除

“須”。

- (5) 第 23(1)(b) 條——

廢除

“，即從按照第 (2) 至 (7) 款條文而確定的並被當作是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產生的經調整盈餘額中，減去憑藉第 26(a) 條而不得計入的已收取股息”

代以

“：從經調整盈餘額 (當作是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產生、並按照第 (4)、(4A)、(4B)、(5) 及 (7) 款確定者) 中，減去該法團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法團) 而又無須課稅 (或根據本部不得計入) 的收入或入息”。

- (6) 第 23(1)(b) 條，第 (i) 節但書——

廢除

“更改，並須當作”

代以

“撤回，並”。

- (7) 第 23(1)(b) 條，英文文本，第 (ii) 節但書——

廢除

“shall”

代以

“are to”。

(8) 第 23(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9) 第 23(2) 條——

廢除

在“須將”之後而在“的核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最近期的報告”。

(10) 第 23(3) 條——

廢除

“該精算師”

代以

“有關”。

(11) 第 23(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lawful”

代以

“is lawful”。

(12) 第 2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凡某獨立基金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 (或組成其一部分)，並僅為人壽保險業務而維持，則關乎該獨立基金的盈餘額，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A - B + C - D$$

公式中：A 指在有關報告所關乎的期間 (**報告期**) 結束時，該獨立基金的價值；

B 指在報告期結束時，有關法團在該獨立基金方面的估計負債；

C 在報告期內，有關法團的附屬公司所招致並記入該獨立基金的借方帳戶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D 在報告期內，有關法團的附屬公司所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附屬公司) 並記入該獨立基金的貸方帳戶的任何收入或入息。

- (4A) 凡某獨立基金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 (或組成其一部分)，並同時為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則關乎該獨立基金的盈餘額 (當作是產生自或得自該人壽保險業務者)，是將按照第 (4) 款指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下述比例所得之數——

$$\frac{A}{B}$$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該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該獨立基金的保費的總額；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該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該獨立基金的保費的總額。

- (4B) 經調整盈餘額須按以下方式確定——

- (a) 在按照第 (4) 及 (4A) 款確定的、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的獨立基金的盈餘額或所有獨立基金 (當中每項獨立基金組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的一部分) 的盈餘額總額 (**有關盈餘額**) 上，加上以下款項——

- (i) 如有關報告包括一筆虧欠額，而該虧欠額屬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報告期**) 之前的某段期間的虧欠額——該虧欠額(以有關法團經營的人壽保險業務所蒙受的程度為限) ；
- (ii) 在有關報告列為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支出或開支，而該支出或開支不屬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根據第 16 條將獲容許扣除者(以該支出或開支為產生有關盈餘額而招致的程度為限) ；
- (iii) 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根據第 17 條不容扣除、並在有關報告列為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開支支出或虧損(以該支出或虧損為產生有關盈餘額而招致的程度為限) ；
- (iv) 有關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或利潤：在報告期內自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產生，而在有關報告中沒有記入該人壽保險基金的貸方帳戶；
- (v) 在報告期內，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利潤撥款或由該基金支付並轉撥入儲備金的款項(不包括保單持有人以其保單持有人身分獲得的撥款或轉撥)，但以該等撥款或轉撥關乎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及

- (vi) 根據第 6 部指示作出的結餘課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有關盈餘額的程度為限) ; 及
- (b) 從有關盈餘額中扣除以下款項——
 - (i) 如報告期之前的某段期間的盈餘額, 在有關報告內保留在該人壽保險基金之下——該盈餘額 (以該盈餘額產生自有關法團經營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 ;
 - (ii) 在報告期內生效的以下撥款或轉撥 (以該等撥款或轉撥關乎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 : 該等撥款或轉撥是保單持有人以其保單持有人身分獲得, 而在有關報告內並非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 ;
 - (iii) 在報告期內並非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支出或開支, 而該支出或開支是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根據第 16 條將獲容許扣除者 (以該支出或開支為產生有關盈餘額而招致的程度為限) ;
 - (iv) 在報告期內, 存入該人壽保險基金的貸方帳戶的資本性質收入或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 (以該收入或轉撥關乎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 ; 及

(v) 第 6 部訂定的免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有關盈餘額的程度為限)。”。

(13) 第 23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在經調整盈餘額中，當作是從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獲得、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部分，是將按照第 (4B) 款確定的經調整盈餘額，乘以下述比例所得之數——

$$\frac{A}{B}$$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14) 第 23 條——

廢除第 (6) 款。

(15) 第 23(7) 條——

廢除

“上述規定而確定的任何經調整盈餘額，須被”

代以

“第 (4)、(4A)、(4B) 及 (5) 款確定的任何經調整盈餘額，
須”。

(16) 第 23(7) 條——

廢除

所有“的精算師”。

(17) 第 23(8)(a) 條，在“(4)”之後——

加入

“、(4A) 及 (4B)”。

(18) 第 23(8)(a) 條——

廢除

“被”。

(19) 第 23(8)(a) 條，在“蒙受”之後——

加入

“並可歸因於在香港的活動”。

(20) 第 23(8)(a) 條——

廢除

“的精算師”。

(21) 第 23(8)(b) 條——

廢除

“及 (6) 款的規定”

代以

“款”。

- (22) 第 23(8)(c) 條——
廢除
“被”。
- (23) 第 23(8)(c) 條——
廢除
所有“的精算師”。
- (24) 第 23(9) 條，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
定義，(a) 段，在“可收取”之後——
加入
“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
- (25) 第 23(9) 條，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
定義，(b) 段，在“收取”之後——
加入
“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
- (26) 第 23(9) 條，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
定義，但書——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7) 第 23(9) 條——
(a) 精算師報告的定義；
(b) 人壽保險業務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8) 第 23(9)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5 條為施行該條例所給予的涵義；”。

104. 加入第 23AAA 至 23AAAE 條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23AA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 (1)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不論是相互保險法團或營利保險法團) 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指當作是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產生、並按照第 23(4)、(4A)、(4B)、(5) 及 (7) 條 (根據第 (2) 款適用及變通者) 確定的該部分經調整盈餘額。
- (2) 第 23(4)、(4A)、(4B)、(5)、(7)、(8) 及 (9) 條就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適用，猶如——
 - (a) 在該條中提述人壽保險業務，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 (b) 在該條中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即提述人壽保險業務；及
 - (c) 在該條中提述人壽保險基金，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

- (3) 任何法團如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須向局長呈交最近期的報告的核證真實副本。

23AAAB.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釋義

- (1) 在本條及第 23AAD 及 23AAAE 條中——

先前基金 (pre-existing fund)——

- (a) 就某新獨立基金 (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 而言，指——
 - (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只為人壽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維持 1 項獨立基金——該 1 項獨立基金；或
 - (i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為人壽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維持多於 1 項獨立基金——該等多於 1 項獨立基金的總和；或
- (b) 就某新獨立基金 (構成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 而言，指——
 - (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只為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維持 1 項獨立基金——該 1 項獨立基金；或

- (i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為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維持多於 1 項獨立基金——該等多於 1 項獨立基金的總和；

從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premiums from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 (a) 包括——
 - (i) 因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在香港從香港居民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 (或可在香港從上述居民或人士收取) 的全部保費；及
 - (ii) 因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從香港居民收取的全部保費，前提是該等保費所涉及的投保建議，是由在香港的法團接獲；但
- (b) 不包括已退還受保人的保費，亦不包括因再保險而支付的相應保費；

淨資產值 (net asset value) 就某基金而言，指從該基金的價值中減去有關法團在該基金方面的估計負債後所得之數；

《第 41E 章》(Cap. 41E) 指《保險業 (長期負債釐定) 規則》(第 41 章，附屬法例 E) ；

新獨立基金 (new separate fund) 指在關鍵日期維持的、關乎任何人壽保險業務或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如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前，根據《第 41 章》第 130 條，《第 41E 章》對該法團的適用獲放寬，以容許該法團按照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維持其資本水平——該放寬生效當日；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第 41 章》修訂日期。
- (2) 為施行第 23AAAC、23AAAD 及 23AAAE 條，如某法團的關鍵日期，是在某課稅年度中該法團的評稅基期內，該課稅年度即屬該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

23AAAC.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選擇

- (1) 在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以及儘管有第 23(1) 及 23AAA(1) 條的規定——
 - (a) 如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根據第 23(1)(b) 條作出的選擇就該法團有效——

- (i) 如該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但沒有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23AAD 條對其適用；或
 - (ii) 如該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同時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23AAD 及 23AAE 條對其適用；或
 - (b) 如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並無根據第 23(1)(b) 條作出的選擇就該法團有效，而該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23AAE 條對其適用。
- (2) 根據第 (1)(a)(i) 或 (ii) 或 (b) 款作出的選擇，均不能撤回。
- (3) 某法團如根據第 (1)(a)(i) 或 (ii) 款作出選擇，並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則——
- (a) 就第 (1)(a)(i) 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屬無效；或

- (b) 就第 (1)(a)(ii) 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 (在其關乎第 23AAAD 條的適用的範圍內) 屬無效。
- (4) 某法團如根據第 (1)(a)(ii) 或 (b) 款作出選擇，並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則——
 - (a) 就第 (1)(a)(ii) 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 (在其關乎第 23AAAE 條的適用的範圍內) 屬無效；或
 - (b) 就第 (1)(b) 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屬無效。

23AA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人壽保險業務

- (1) 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 23(4)、(4A)、(4B)、(5) 及 (7) 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4 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 23(4)、(4A)、(4B)、(5) 及 (7) 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3)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3 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 (**終止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根據第 (2) 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 (**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 (而非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
- (4)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 (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 僅為人壽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人壽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text{NAV}_1 - \text{NAV}_2) \times \frac{A}{B}$$

公式中：NAV₁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NAV₂ 指先前基金 (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 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 A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第 23(9) 條所界定者) 的總額；
- B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5)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 (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 同時為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人壽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NAV_1 \times \frac{A}{B} - NAV_2 \times \frac{A}{C}$$

公式中： NAV_1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 A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第 23(9) 條所界定者) 的總額；
- B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NAV₂ 指先前基金 (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 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 C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6) 就第 (4) 及 (5) 款而言，指明的期間如下——
- (a)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 1 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b)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 3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 2 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c)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 3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 3 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或
- (d)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期間：由該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開始之時起，直至緊接關鍵日期之前為止。

23AAAE.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 (1) 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 23AAA 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4 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 23AAA 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3)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3 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 (**終止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根據第 (2) 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 (**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 (而非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
- (4)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 (構成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 僅為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text{NAV}_1 - \text{NAV}_2) \times \frac{A}{B}$$

公式中：NAV₁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 NAV₂ 指先前基金 (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 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 A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 B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5)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 (構成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 同時為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NAV_1 \times \frac{A}{B} - NAV_2 \times \frac{A}{C}$$

公式中：NAV₁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 A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 B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NAV₂ 指先前基金 (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 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 C 指在第 (6) 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6) 就第 (4) 及 (5) 款而言，指明的期間如下——
- (a)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 1 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b)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 3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 2 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c)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 3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 3 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或
- (d)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期間：由該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開始之時起，直至緊接關鍵日期之前為止。”。

105. 修訂第 23A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

- (1) 第 23A 條，標題——

廢除

“非人壽”

代以

“一般”。

- (2) 第 23A(1) 條——

廢除

“不屬人壽保險的保險業務 (非人壽保險業務)”

代以

“其一般保險業務”。

- (3) 第 23A(1) 條，表——

廢除

所有“非人壽”

代以

“一般”。

- (4) 第 23A(1) 條，表，在“得自香港”之後——

加入

“、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 (5) 第 23A(1) 條，表，在“課稅”之後——

加入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 (6) 第 23A(1) 條，表——

廢除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7) 第 23A(1) 條，表——

廢除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8) 第 23A(1) 條，表，在“實際”之前——

加入

“因香港一般保險業務而招致的”。

- (9) 第 23A(1) 條，表，在“機構”之後——

加入

“、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 (10) 第 23A(1) 條，表，在“開支”之後——

加入

“(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者)”。

- (11) 第 23A(2) 及 (3) 條——

廢除

所有“非人壽”

代以

“一般”。

- (12) 第 23A(4) 條，中文文本，**保險合約**的定義——

廢除

“義；”

代以

“義。”。

(13) 第 23A(4) 條——

- (a) 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定義；
- (b)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 (c)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4) 第 23A(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a) 為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及
- (b) 按有關法團就其整體營運及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而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

保費負債 (premium liabilities)——

- (a) 如在某評稅基期結束時，《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11 條尚未實施，則就該評稅基期而言——指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根據《第 41 章》第 129 條就如何釐定負債額而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保險人的保費負債；”。

(15) 在第 23A(4) 條之後——

加入

“(5) 就本條而言，某一般保險業務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 (a) 屬於該業務的保險合約是在香港訂立；或
- (b) 屬於該業務的保險合約的投保建議，是向在香港的有關法團提出。”。

106. 修訂第 23AA 條 (相互保險法團)

(1) 第 23AA(2) 條——

廢除

“盈餘”

代以

“應評稅利潤”。

(2) 第 23AA(2)(a) 條，在“23、”之後——

加入

“23AAA、23AAAB、23AAAC、23AAAD、23AAAE、”。

(3) 第 23AA(2)(a) 條——

廢除

“及 23AC”

代以

“、23AC、23AD 及 23AE”。

107. 修訂第 23AB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 (1) 第 23AB(1) 條，表——

廢除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2) 第 23AB(1) 條，表——

廢除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3) 第 23AB(4) 條，中文文本，**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定義，(b) 段——

廢除

“約；”

代以

“約。”。

(4) 第 23AB(4) 條——

(a)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b)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5) 第 23AB(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指符合
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a) 為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
及

(b) 按有關指明保險人就其整體營運及針對上述未
過期風險而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

保費負債 (premium liabilities)——

(a) 如在某評稅基期結束時，《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11 條尚未實施，則
就該評稅基期而言——指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或

(b) 如屬其他情況——指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
日或之後，按照根據《第 41 章》第 129 條就如
何釐定負債額而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保險人的
保費負債；”。

108. 加入第 23AD 及 23AE 條

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在第 23AC 條之後——
加入

“23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一般保險業務

- (1) 在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以及儘管有第 23A 及 23AB 條的規定——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如某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5)、(6) 及 (7) 款對其適用；或
 - (b) 如某法團已根據第 14B(2)(b) 條作出選擇，使第 14B(1) 條就其關鍵課稅年度對其適用——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5)、(6)、(7)、(8)、(9) 及 (10) 款對其適用。
- (2) 根據第 (1)(a) 或 (b) 款作出的選擇，均不能撤回。
- (3) 就根據第 (1)(a) 或 (b) 款作出的選擇而言，如作出該選擇的有關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該選擇即屬無效。

- (4) 就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選擇而言，如作出該選擇的有關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合資格保險業務，該選擇 (在其關乎第 (8)、(9) 及 (10) 款的適用的範圍內) 即屬無效。
- (5) 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 23A 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4 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 23A 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7)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3 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 (**終止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根據第 (6) 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 (**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 (而非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

- (8) 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 23AB 及 23AC 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9)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4 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 23AB 及 23AC 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10)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3 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 (**終止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合資格保險業務，根據第 (9) 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 (**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 (而非其後年度) 的應評稅利潤。
- (11) 為施行本條，如《第 41 章》修訂日期是在某課稅年度中某法團的評稅基期內，該課稅年度即屬該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

(12) 在本條中——

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保險業務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23AB(4)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費負債 (premium liabilities) 指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根據《第 41 章》第 129 條就如何釐定負債額而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保險人的保費負債；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a) 就一般保險業務而言——指按以下方式所得的款額：從在緊接《第 41 章》修訂日期前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第 23A(4) 條所界定者) 中，扣除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或

(b) 就合資格保險業務而言——指按以下方式所得的款額：從在緊接《第 41 章》修訂日期前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第 23AB(4) 條所界定者) 中，扣除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可歸因於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具有第 23A(5) 條所給予的涵義。

23AE. 關乎確定從人壽保險業務、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過渡條文

- (1) 在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 (第 23AAAB(2) 條所指者) 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內, 就該法團而言, 原有次分部 (在其關乎確定從人壽保險業務或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 繼續適用, 猶如《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不曾制定一樣。
- (2) 在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 (第 23AD(11) 條所指者) 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內, 就該法團而言, 原有次分部 (在其關乎確定從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 繼續適用, 猶如《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不曾制定一樣。
- (3) 在本條中——

原有次分部 (pre-amended Subdivision) 指在緊接《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次分部。”。

第 4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109. 修訂第 4 條 (進一步的例外規定)

第 4(1)(e)(ii) 條，在“32、”之後——
加入
“32A、”。

第 2 分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10. 廢除第 293 條 (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第 293 條——
廢除該條。

第 3 分部——修訂《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1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未決申索的定義

代以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 指獲授權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時撥出一筆相當可能足以應付以下事宜的款項——

- (a) 就於以下時間發生的事故而提出的申索——
 - (i) 如屬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撥出的款項——在該年度開始之前；及
 - (ii) 如屬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項——在該年度終結之前，

而該等申索尚未視作已償付申索，並包括計入一段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款項尚未釐定的申索及由尚未通知該保險人的事故所引起的申索；及

- (b) 已招致但尚未記錄為已支付的開支 (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或符合以下說明的開支：相當可能會由該保險人 (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 招致，並直接是為了結個別申索 (關乎在該財政年度開始前或終結前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生的事故者) 而引致，不論有關個別申索是否為 (a) 段所述者；”。

(2)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5A) 就本款及第 (1) 款中**未決申索**的定義而言——

已償付申索 (claims paid) 指由獲授權保險人支付以供全部或部分了結以下事宜的款項——

- (a) 申索，包括計入一段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開支：該保險人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所招致 (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並直接是為了結個別申索而引致，不論有關個別申索是否為 (a) 段所述者；

申索 (claims) 指根據保險合約向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的申索；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